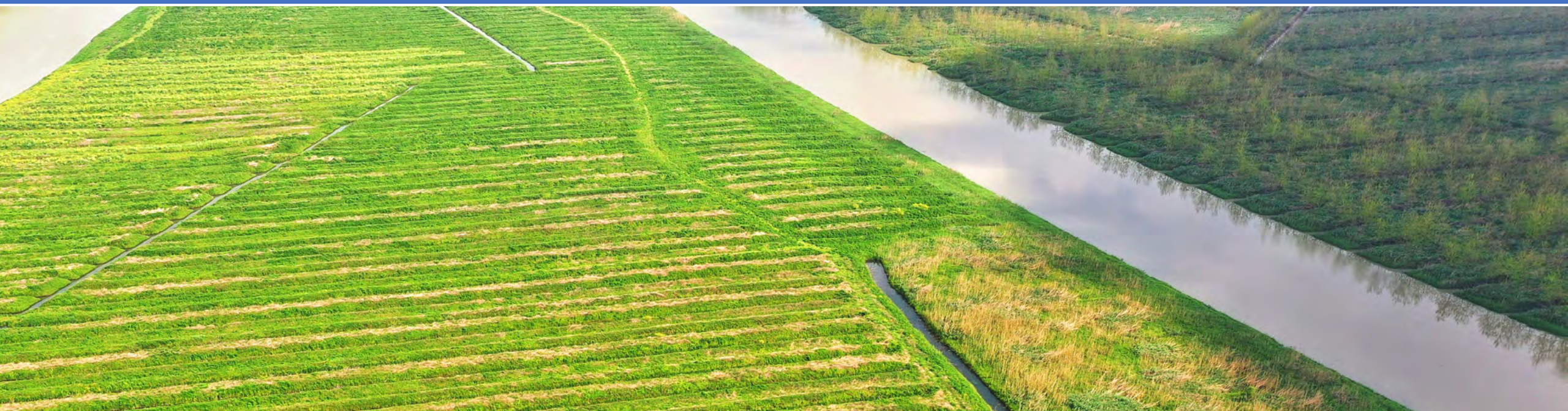


沅江市共华镇—南洞庭芦苇场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版



前言

共华镇位于国家级蓄洪区共双茶垸内，2023年12月湖南省水利厅组织编制的《钱粮湖、共双茶、大通湖东三垸居民迁建安置规划（2023-2031年）》，在共华镇规划新华安全区、白沙安全区、创业安全区，目前仅完成创业安全区围堤建设，镇内居民迁建工作尚未启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湖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沅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沅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统筹《钱粮湖、共双茶、大通湖东三垸居民迁建安置规划（2023-2031年）》，紧密结合共华镇—南洞庭芦苇场国土空间资源现状、发展形势和任务，编制《沅江市共华镇—南洞庭芦苇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共华镇—南洞庭芦苇场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对共华镇—南洞庭芦苇场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凝聚公众智慧，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目录

Contents

01.规划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规划原则
- 1.3 规划层次和范围

02.发展定位目标

- 2.1 发展定位
- 2.2 发展目标

03.国土空间格局

- 3.1 构建总体新格局
-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 3.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04.国土空间保护

- 4.1 耕地资源保护
- 4.2 生态环境保护
- 4.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05.国土空间开发

- 5.1 镇村体系规划
- 5.2 产业发展布局
- 5.3 综合交通规划
- 5.4 基础设施规划
- 5.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5.6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06.乡镇风貌设计

- 6.1 乡镇风貌指引

07.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 7.1 国土综合整治
- 7.2 生态保护修复

08.镇政府驻地规划

- 8.1 重规划范围与底线约束
- 8.2 用地结构与布局
- 8.3 道路交通规划
- 8.4 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规划
- 8.5 公用设施规划

09.项目与实施保障

- 9.1 重点项目计划
- 9.2 规划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层次和范围

01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中部地区崛起重大战略，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共华镇—南洞庭芦苇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1.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全域统筹，综合整治

以人为本，完善配置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节约用地，优化布局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用途管制，严保耕地

承接传导，科学规划

01规划总则

1.3 规划层次和范围

■ 规划层次：

镇域：共华镇行政辖区全域，总规模为**130.66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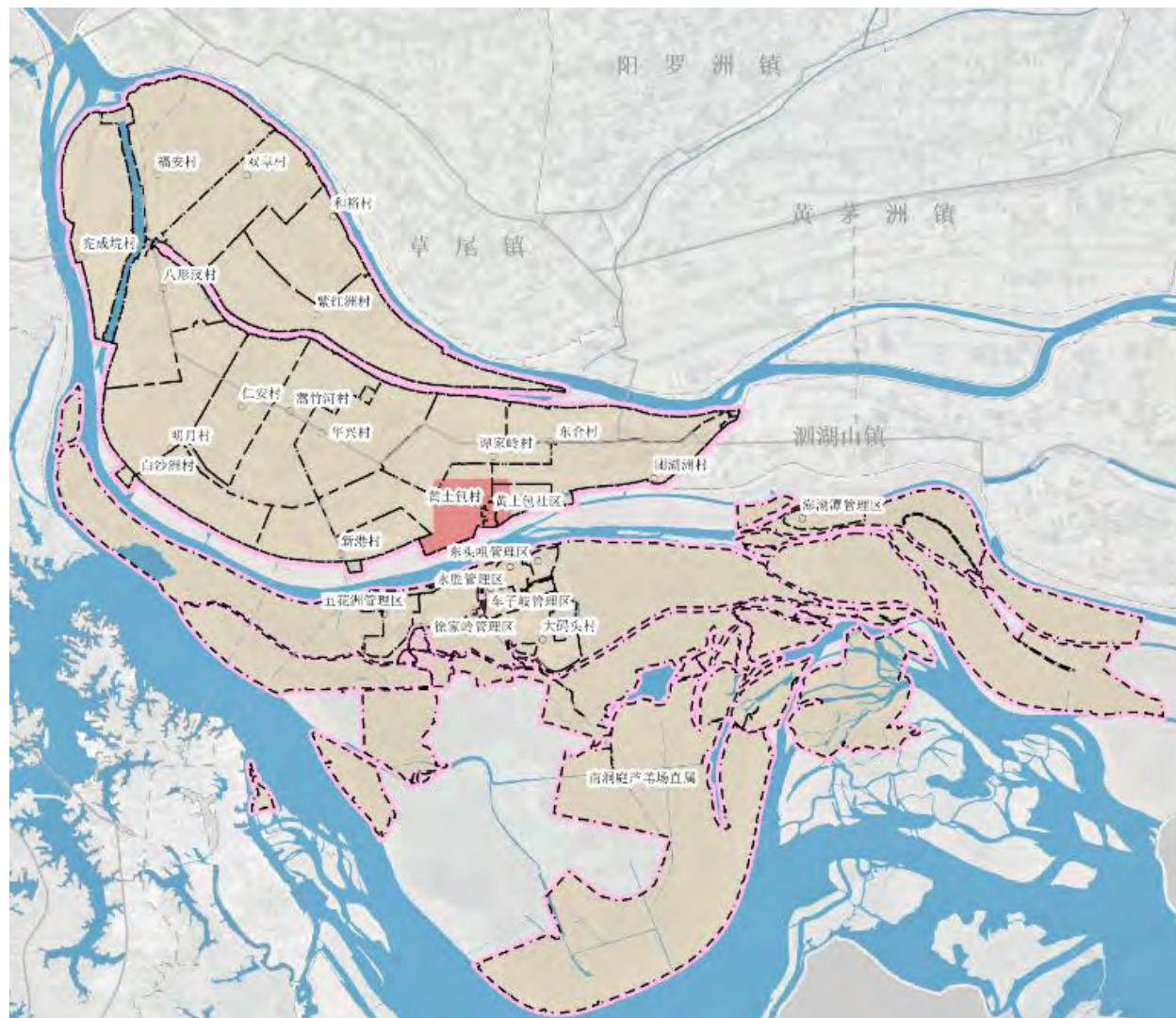
镇政府驻地：**以创业安全区为规划范围**，涉及黄土包社区、黄土包村、谭家岭村，总规模**387.73公顷**。

南洞庭芦苇场行政辖区全域，总规模为**156.01平方公里**。

■ 规划范围

共华镇行政辖区全域，包括下辖的**1个社区、16个行政村及8个乡镇级行政单位**。

南洞庭芦苇场行政辖区全域，包括下辖的**1个行政村、6个管理区、1个渔场、1个乡镇级行政单位**。





02 发展定位目标

2.1 发展定位

2.2 发展目标

2.1 发展定位

明确**共华镇**发展定位“洞庭芦菇、诗歌之乡”。
发展以优质良田、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
为特色的现代农业型乡镇。



明确**南洞庭芦苇场**发展定位“洞庭湿地、芦苇之乡”。
发展以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生态研学为特色的生
态保护型乡镇。



2.2发展目标

近期2025

共华镇-南洞庭芦苇场社会经济健康稳步发展，小城镇建设和乡村振兴快速推进，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区域经济合作显著增强，区域核心作用不断突显；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深入人心，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治理效能更佳，发展安全保障更强，初步建成共华镇-南洞庭芦苇场国土发展新格局。

远期2035

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建成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对外开放形成新格局。生态环境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公共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差距显著缩小；城乡安全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生活更加美好；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实现“现代农业强镇”的发展定位。

展望2050

共华镇-南洞庭芦苇场全面实现现代化、可持续化的社会经济体系，形成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生态文明新面貌。



03 国土空间格局

3.1 构建总体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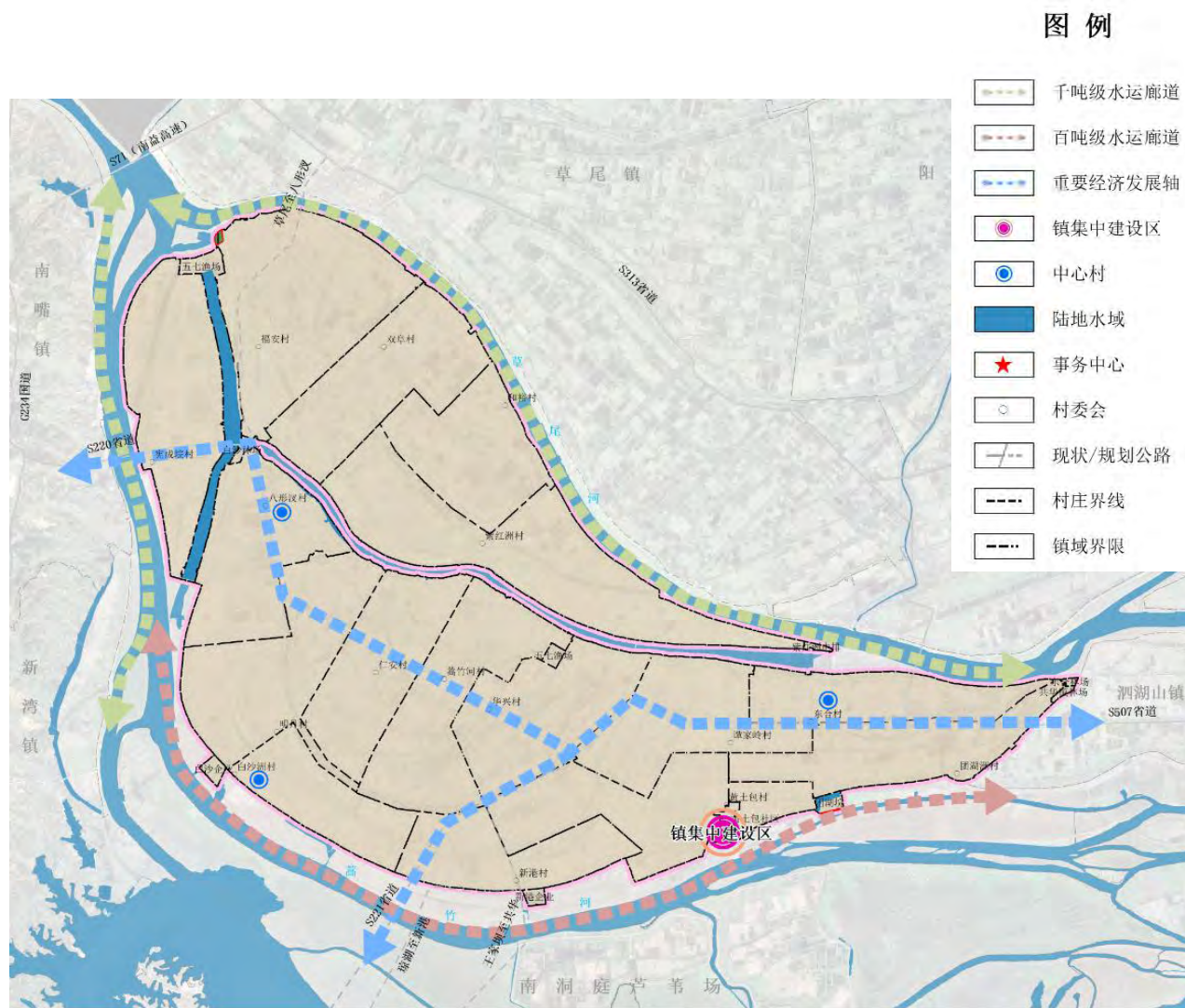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3.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3.1 构建总体新格局

■ 共华镇构建“一区三心、两轴三廊”的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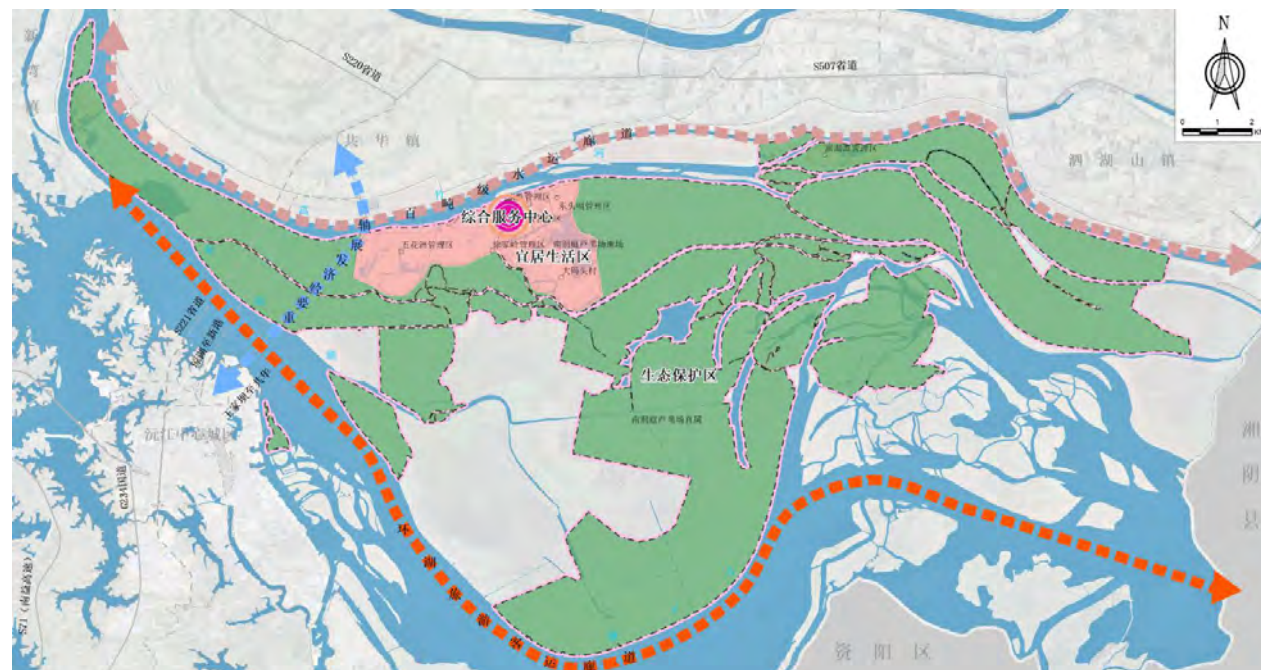
- “一区”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建设区；
- “三心”以八形汊村、白沙洲村、东合村为中心村聚居的公共服务中心；
- “两轴”依托省道S220贯穿镇域东西走向的城镇综合发展主轴；省道S221形成联系中心城区南北走向的城镇综合发展次轴；
- “三廊”指两条千吨级水运航道、一条百吨级水运航道。



3.1 构建总体新格局

■ 南洞庭芦苇场构建“一心一轴、两区两航”的总体格局

- “一心”指以南洞庭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为中心，联动周边村庄，共同形成城镇及产业发展核心。
- “一轴”指镇域内依托沅江城区和共华镇连接的重要经济干线形成的城镇综合发展轴。
- “两区”指以南洞庭芦苇场发展规划定位为指引，将镇域划分为宜居生活区、生态保护区。
- “两航”指百吨级水运航道、环湖旅游客运航道。



3.2落实三条控制线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共华镇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5585.00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27154.74亩。

南洞庭芦苇场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272.50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9221.1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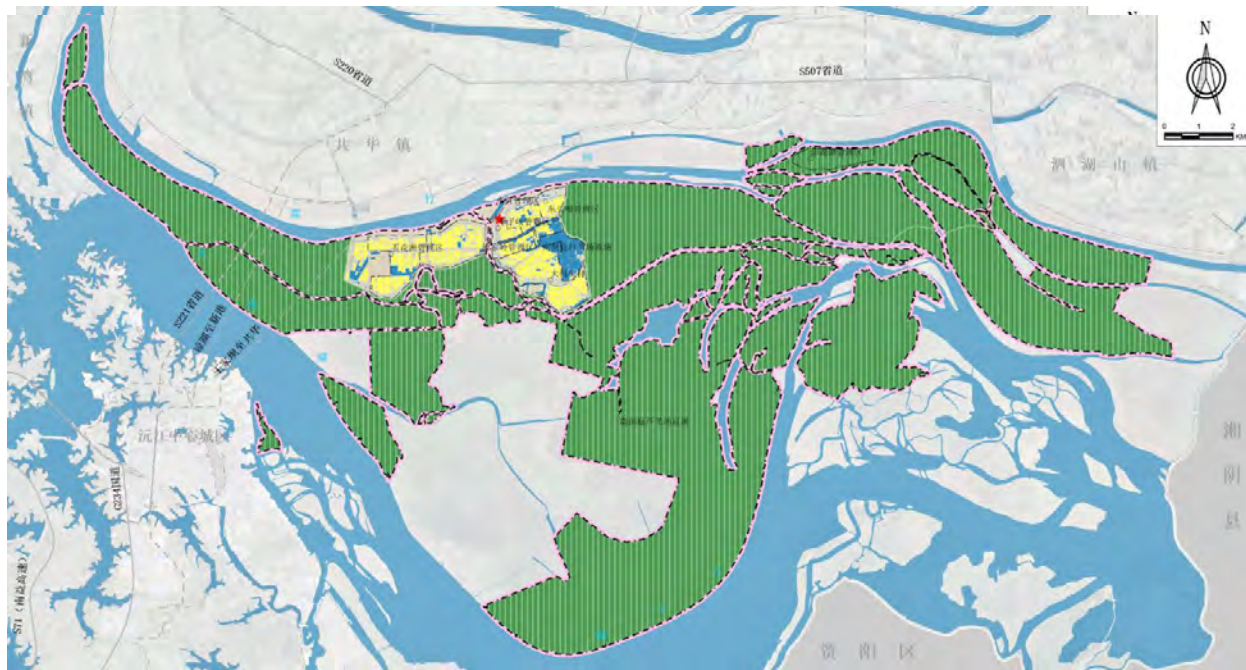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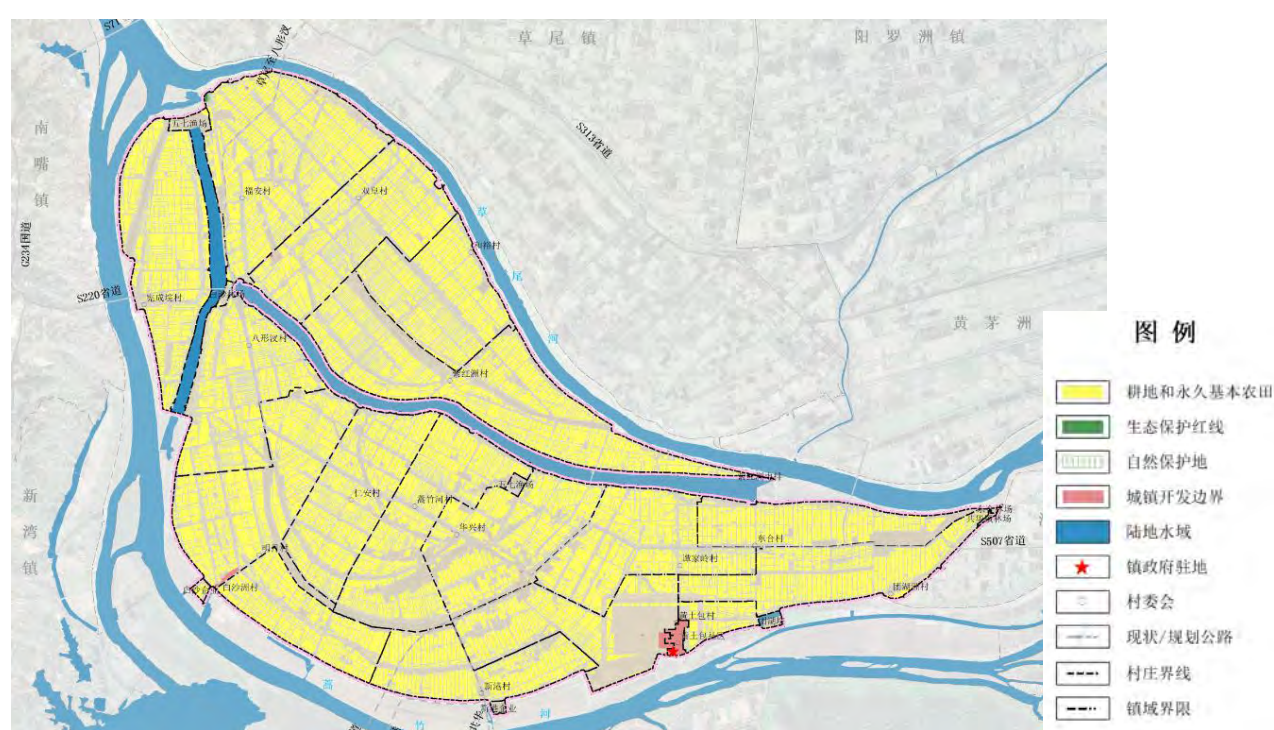
■ 生态保护红线

共华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4.68公顷。

南洞庭芦苇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14241.30公顷。

■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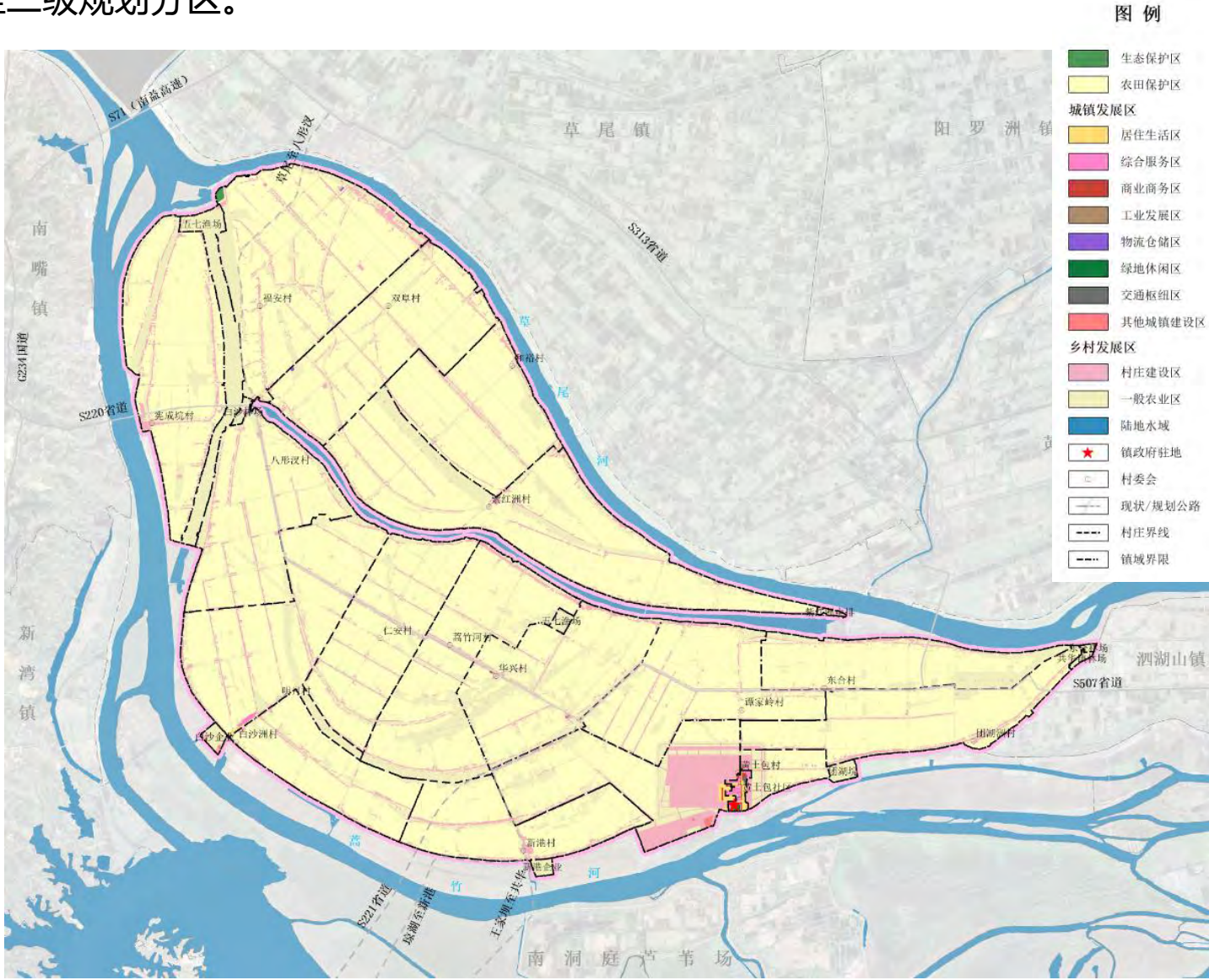
共华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45.30公顷。



3.3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落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镇域一级规划分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分至二级规划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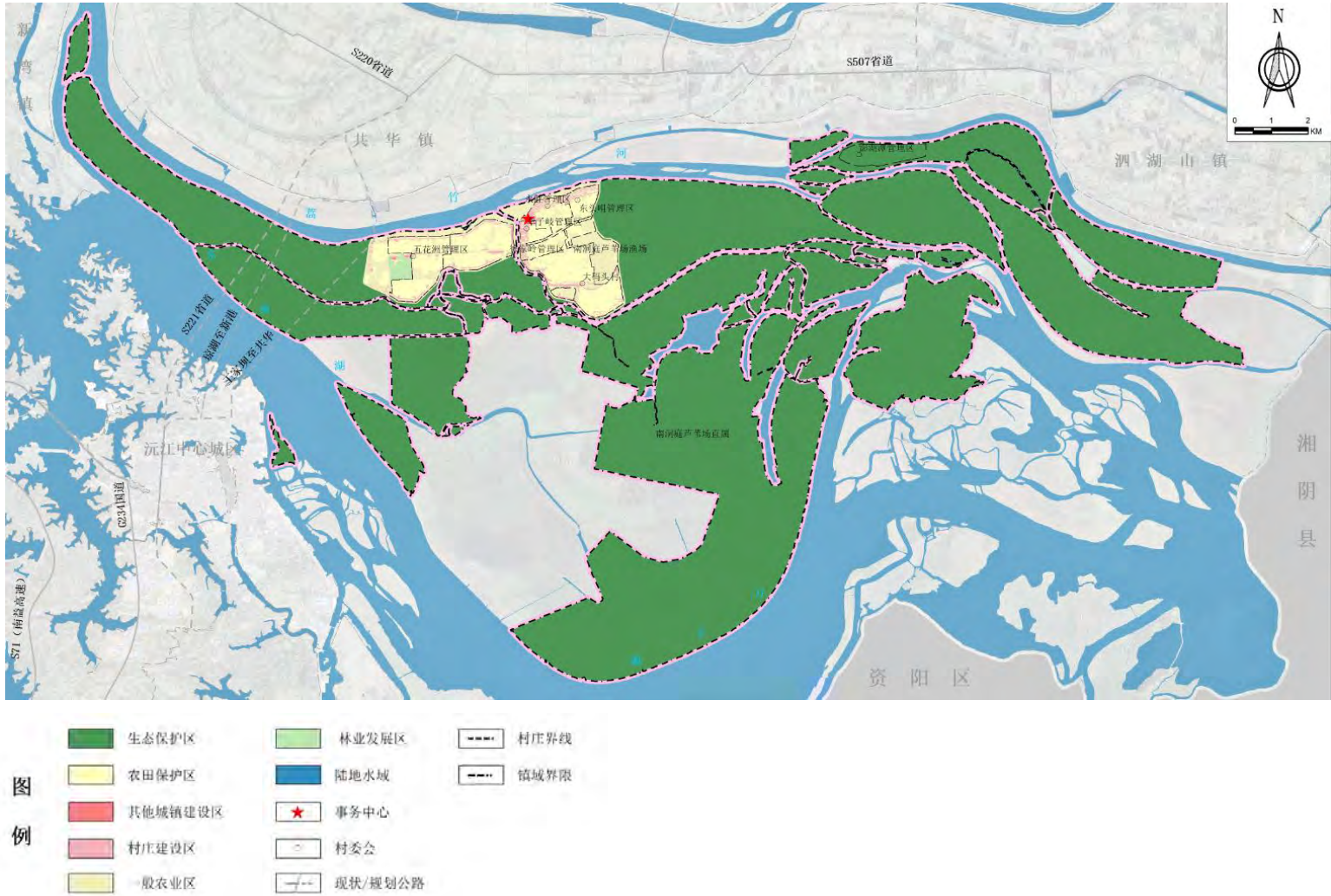
共华镇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占比%
生态保护区				4.68	0.04
生态控制区				0.00	0.00
农田保护区				8476.98	64.88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21.85	0.17	
		综合服务区	15.03	0.12	
		商业商务区	4.24	0.03	
		工业发展区	0.41	0.00	
		物流仓储区	0.99	0.01	
		绿地休闲区	1.79	0.01	
		交通枢纽区	0.99	0.01	
		战略预留区	0.00	0.00	
	小计		45.30	0.35	
	城镇弹性发展区		0.00	0.00	
	特别用途区		0.00	0.00	
	其他城镇建设区		3.93	0.03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963.05	7.37
一般农业区		3572.54	27.34		
林业发展区		0.00	0.00		
牧业发展区		0.00	0.00		
小计		4535.59	34.71		
矿产能源发展区				0.00	0.00
合计			13066.48	100.00	



3.3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落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镇域一级规划分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分至二级规划分区。

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占比%
生态保护区		14241.30	91.28
生态控制区		0.00	0.00
农田保护区		614.76	3.94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0.00
		综合服务区	0.00
		商业商务区	0.00
		工业发展区	0.00
		物流仓储区	0.00
		绿地休闲区	0.00
		交通枢纽区	0.00
		战略预留区	0.00
	小计		0.00
	城镇弹性发展区		0.00
	特别用途区		0.00
	其他城镇建设区		1.21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113.47
	一般农业区		595.15
	林业发展区		36.13
	牧业发展区		0.00
	小计		744.75
矿产能源发展区		0.00	0.00
合计		15602.02	100.00





04 国土空间保护

4.1 耕地资源保护

4.2 生态环境保护

4.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4.1 耕地资源保护

■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要求

共华镇耕地保护目标135585.00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27154.74亩。

南洞庭芦苇场耕地保护目标10458.29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9221.10亩。

■ 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共华镇未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南洞庭芦苇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共369.30亩。

■ 统筹划定耕地后备资源

共华镇耕地后备资源2061.3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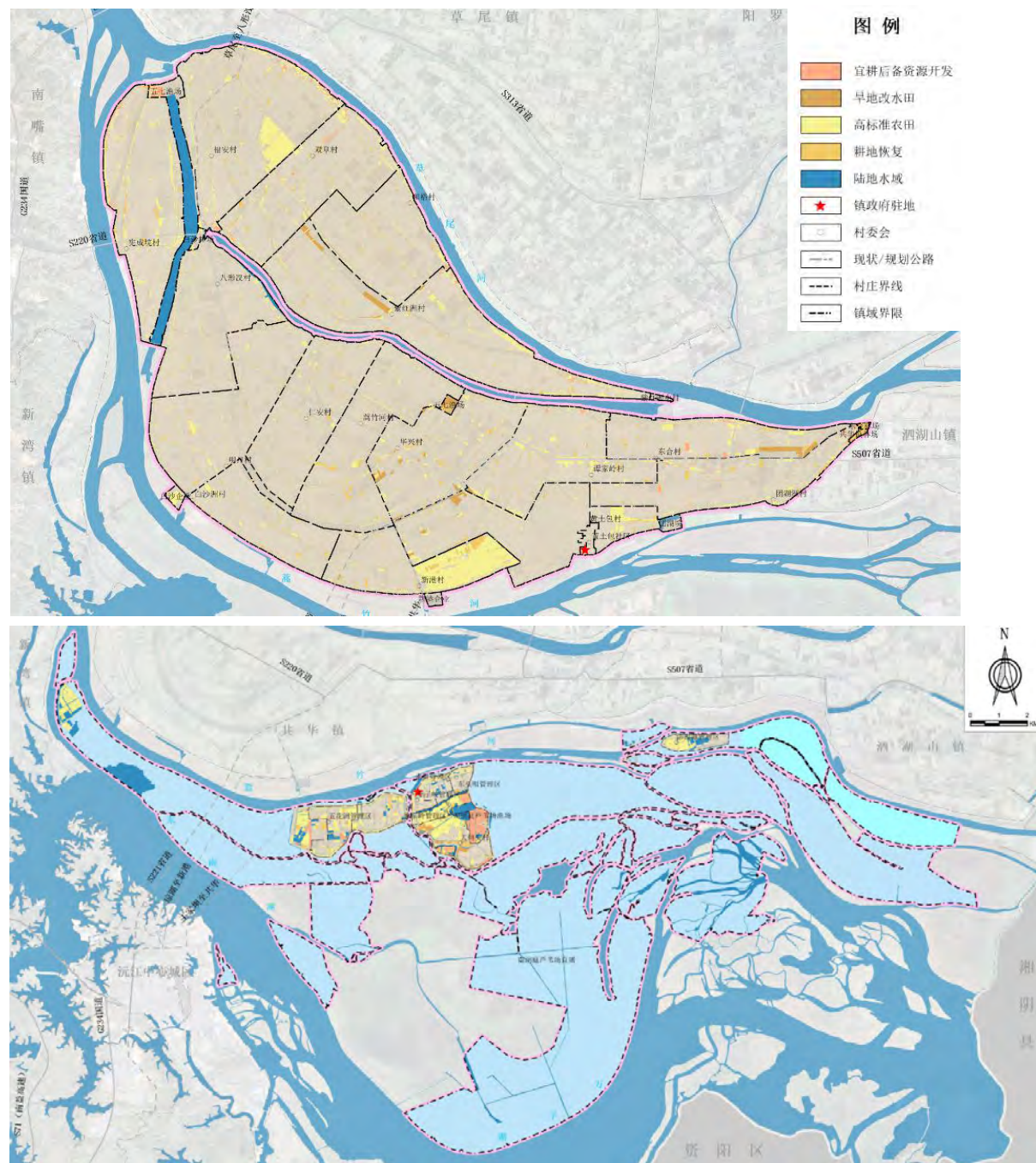
南洞庭芦苇场耕地后备资源1502.25亩。

■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共华镇11485.95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南洞庭芦苇场5868.30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4.2生态环境保护

■ 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

落实共华段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地面积约4.68公顷，南洞庭芦苇场段自然保护地面积约14241.30公顷。

■ 强化江河湖库水域及岸线保护

加强草尾河、蒿竹河等主要河流河道管理，落实水域管理和保护范围线，共华镇划定的河湖划界面积为548.10公顷，南洞庭芦苇场划定的河湖划界面积为14493.81公顷。

■ 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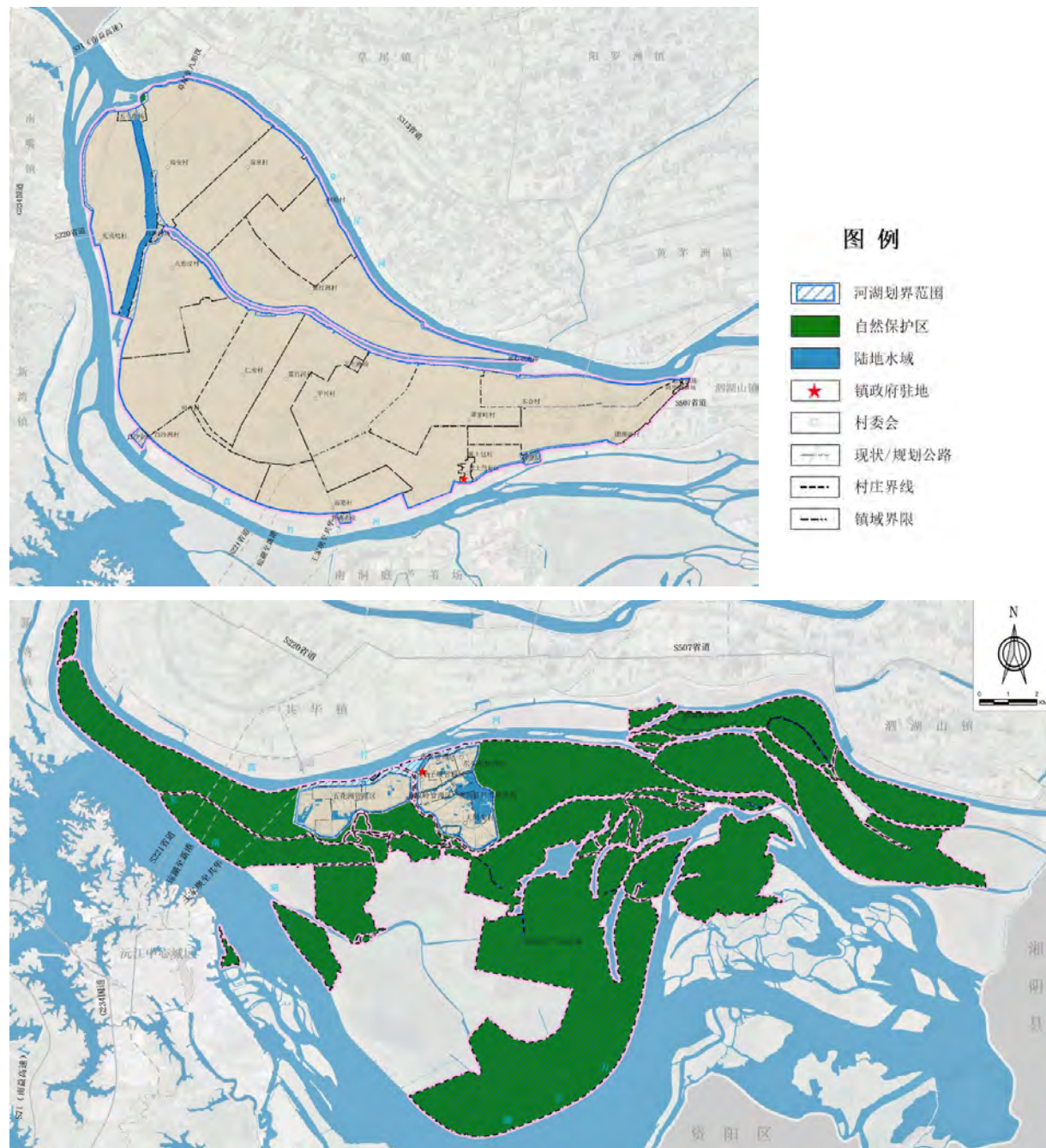
加强水源保护区管理，完善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健全湿地保护体系，推进湿地生态环境恢复和生态景观功能提质，全面提升湿地碳汇能力。

■ 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落实“三线一单”在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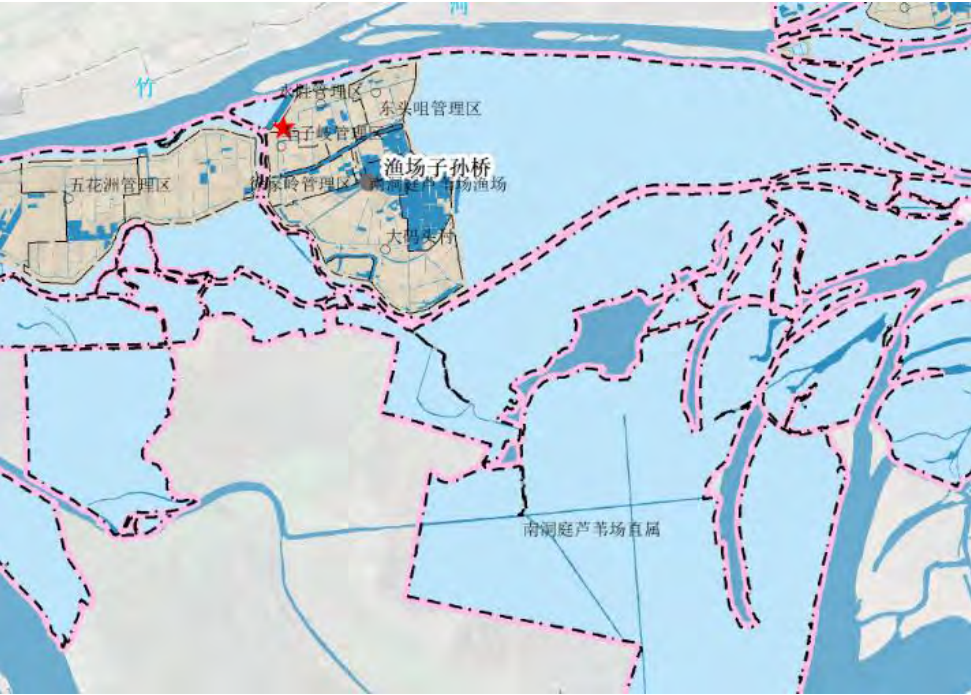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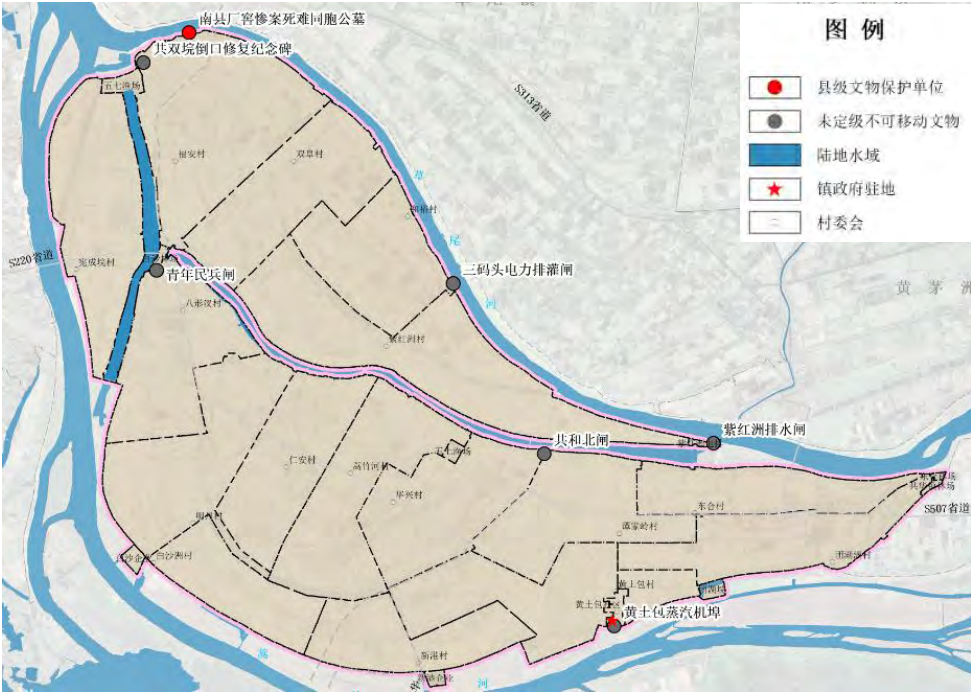
4.3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1	南县厂窖惨案死难同胞公墓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共华镇福安五组
2	三码头电力排灌闸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共华镇和裕村一组
3	青年民兵闸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共华镇八形汉一组
4	共和北闸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共华镇华兴村六组
5	紫红洲排水闸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共华镇紫红洲电排渔场
6	共双垸倒口修复纪念碑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共华镇福安村十一组
7	黄土包蒸汽机埠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共华镇黄土包四组
8	渔场子孙桥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南洞庭芦苇场渔场

■ 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设进行保护控制，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建设协调区，明确保护要求。





05 国土空间开发

5.1 镇村体系规划

5.2 产业发展布局

5.3 综合交通规划

5.4 基础设施规划

5.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6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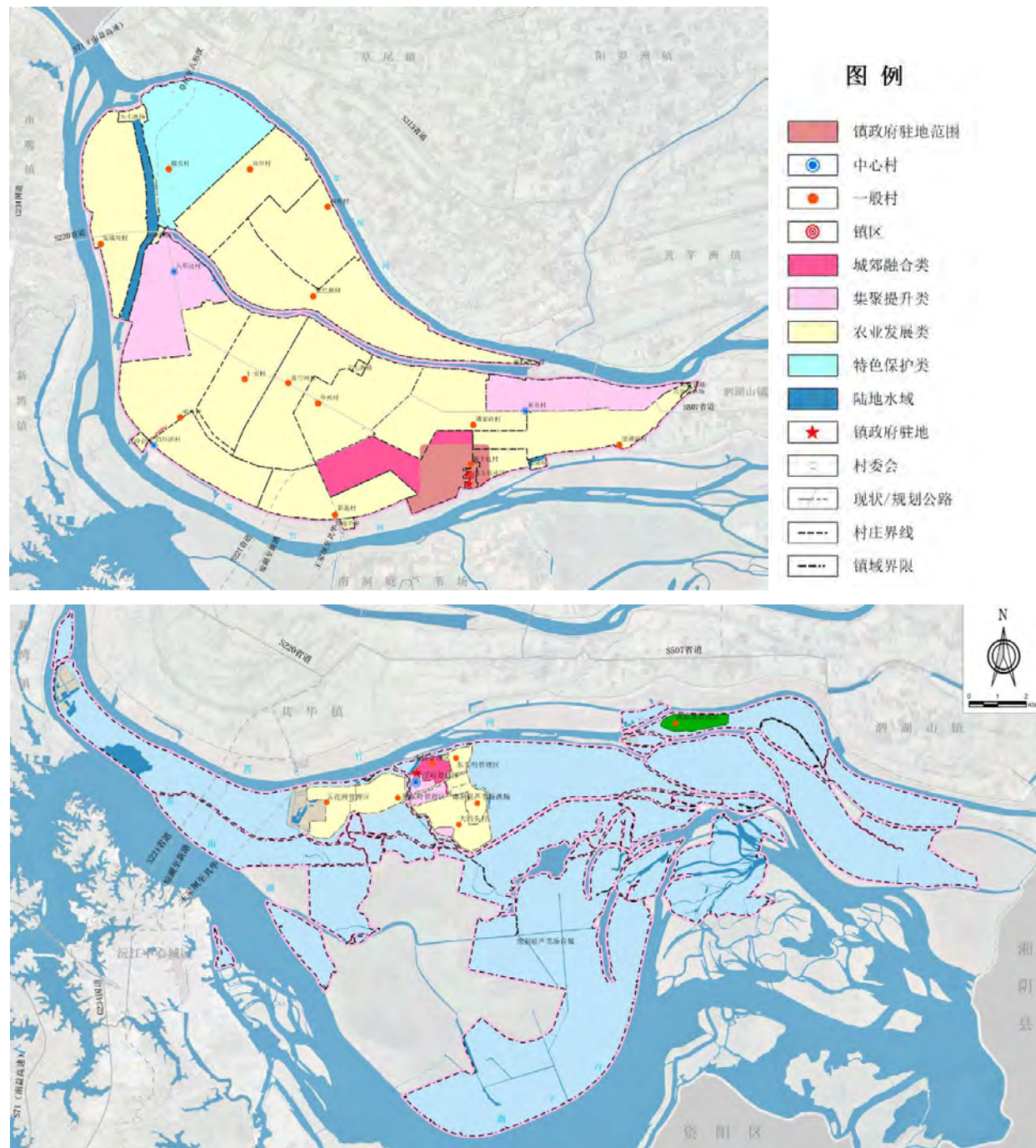
5.1镇村体系规划

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能力、引导人口集聚、便于乡村治理”原则，充分考虑产业发展、地理环境、公服投放等因素，以镇、中心村带动周边一般村。

□ 共华镇构建“1+3+13”的镇村体系

□ 南洞庭芦苇场构建“1+7”的镇村体系

结合乡村振兴规划及村庄资源禀赋，以解决村庄当前面临的实际问题的及镇村体系发展需求，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将区域内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农业发展类，特色保护类，生态保护类五种。



5.2产业发展布局

□ 共华镇构建“一心两轴、四区多点”的总体产业发展格局

“一心”以镇政府驻地为核心，统筹乡镇产业发展。

“两轴”依托省道S220、省道S221，连接沅江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形成空间发展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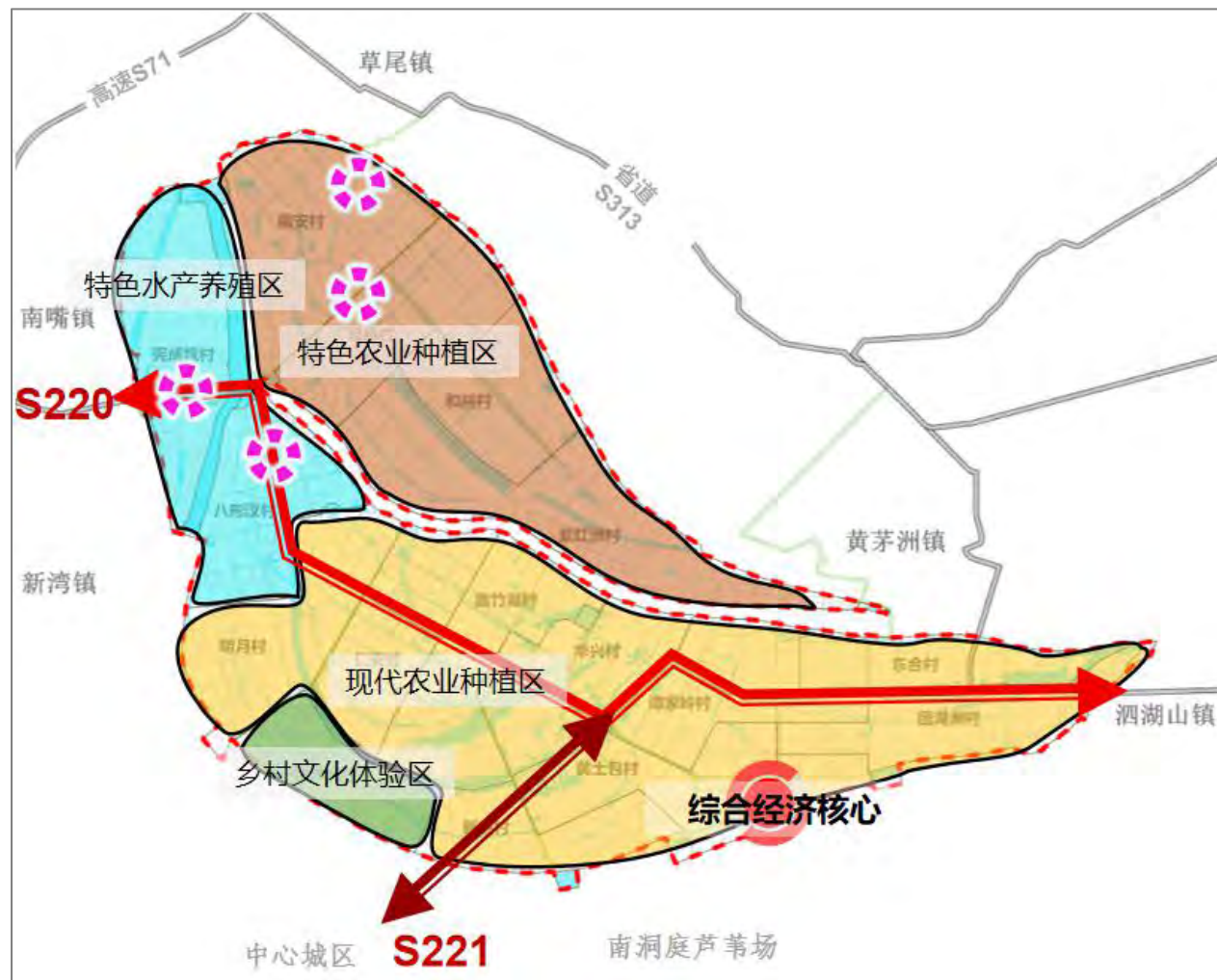
“现代农业种植区”主要发展优质农作物种植，提高农作物产量。

“特色农业种植区”主要发展芦菇与水稻、油菜与水稻轮作模式。

“特色水产养殖区”依托现有水域，发展特色水产养殖业；主要养殖四大家鱼、虾蟹、甲鱼等。

“乡村文化体验区”指白沙洲村，依托“诗歌之乡”之称，打造文化艺术乡村。

“多点”为芦菇基地、蛋鸡基地、稻虾基地、稻蟹基地、甲鱼基地等。



5.2产业发展布局

南洞庭芦苇场构建“一心一轴两区、两廊三基地”的总体产业发展格局

- “一心” 以事务中心为核心，统筹乡镇产业发展。
- “一轴” 为连通中心城区和共华镇的重要经济干线，形成空间发展轴。
- “两区” 指生态旅游康养区、生态保护区。
- “两廊” 百吨级水运廊道、环湖旅游客运航道。
- “三基地” 指康养基地、国家级农科种子库、南洞庭观鸟台。



5.3综合交通规划

■ 水运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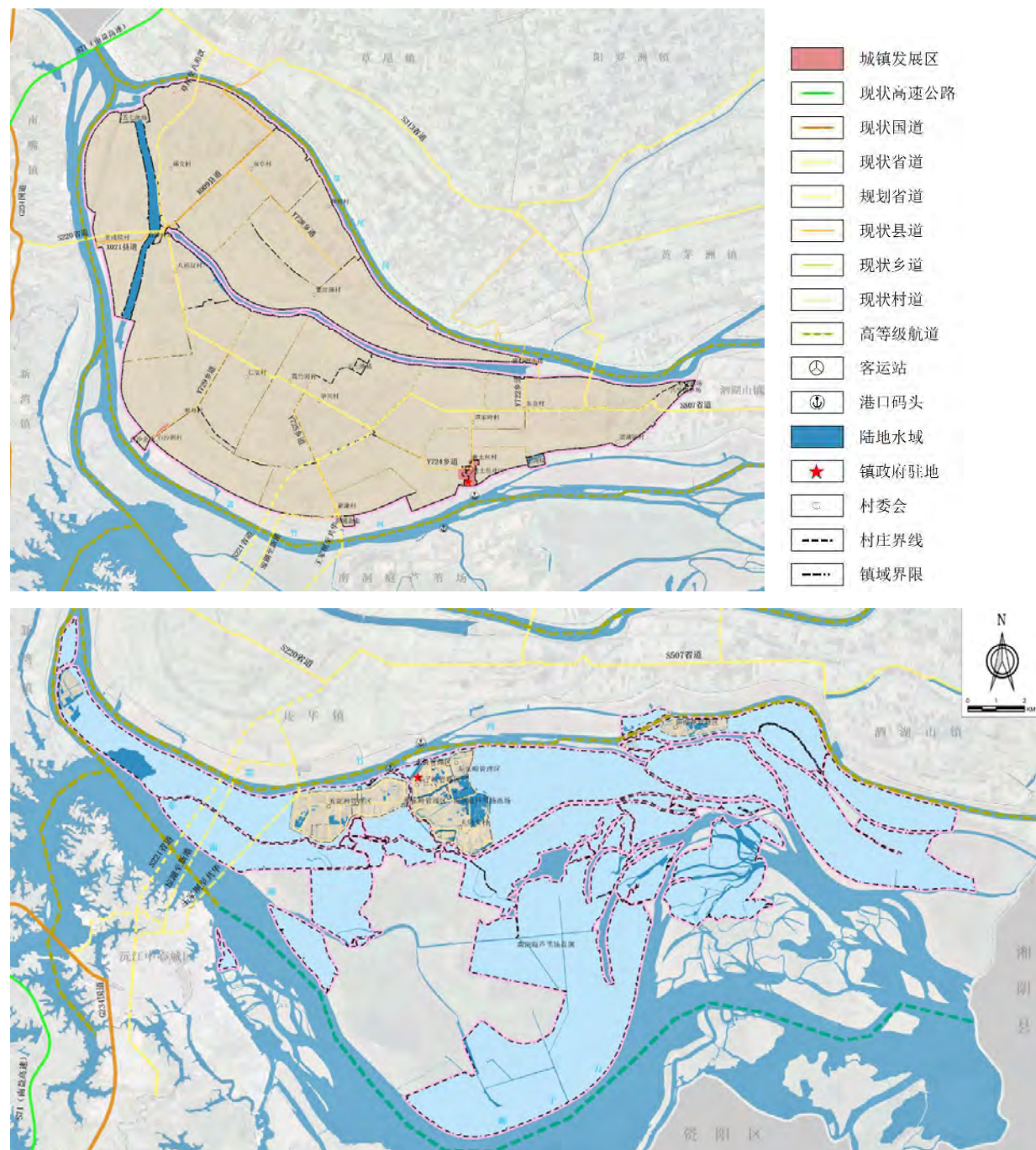
落实3条高等级航道和1条旅游航道，落实两处客运码头。

■ 对外交通规划

落实省道S220的提质改造，新建省道S221及三条重要经济干线，连通共华镇至南洞庭芦苇场、共华镇至草尾镇、共华镇至黄茅洲镇、共华镇至沅江、南洞庭芦苇场至沅江。

■ 内部交通规划

强化镇政府驻地与村庄、村庄间的道路连通。拓宽共华镇乡道Y729连接省道S220，硬化南洞庭芦苇场大码头村道路，作为旅游通道。



5.4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加强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完善和建设城乡统一供水系统，实现区域供水一体化，实现饮用水水质全面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

排水工程规划。科学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建设污水处理系统，提高污水处理率，提升镇域水环境质量，至2035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90%以上，进水COD浓度达160mg/L以上，污水处理率达98%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城镇开发边界内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农村污水处理应合理选择适宜的治理模式。共华镇规划保留镇区1#污水处理厂，并实施二期扩建工程，计划远期规模1000m³/d，占地面积0.22公顷；黄土包村创业垸规划新建1处规模为6000m³/d的2#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0.90公顷。南洞庭芦苇场规划新建一处污水处理厂，计划远期规模400m³/d。

电力工程规划。实现网架结构坚强、运营智能高效的电网。规划保留共华镇35kV变电站，新增八形汊110kV变电站。

通讯工程规划。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撑智慧城市发展，按照“智慧城乡”统筹规划，建立起覆盖城乡的信息网络设施，加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建设，推进“三网融合”。

燃气工程规划。规划共华镇采用新建液化天然气(LNG)储配站的形式发展管道燃气建设,南洞庭芦苇场由共华镇敷设市政中压管网进行气化；规划期内，将共华镇3处Ⅲ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整合为2处Ⅱ类供应站，南洞庭芦苇场新建1处Ⅱ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环卫工程规划。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处理。保留共华镇—南洞庭芦苇场垃圾压缩转运站，各村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和再生资源回点，保留和改造镇域内公共厕所。

5.5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公共管理设施规划。规划保留共华镇镇政府及南洞庭芦苇场事务中心等设施，规划按相关标准完善政务服务配套公共停车场设施 and 公安基础设施；其他行政村主要对村部功能进行完善提升，实现规范化管理；规划警务室与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合署办公、同步建设。

公共教育设施规划。结合现状规划教育设施布局，规划期内共建设初级中学1所，完全小学3所，非完全小学2所，公办幼儿园1所，民办幼儿园6所。南洞庭芦苇场无建设学校，但保留其用地性质。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按镇政府驻地、中心村、一般村三级设置。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全镇规划建设健全完备的“镇政府驻地—中心村—一般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络体系。保留现有医院2所（共华镇卫生院、南洞庭芦苇场卫生院）和1所血防站（共华血吸虫防治站），完善镇政府驻地卫生院的医疗设备，利用现状镇卫生院设备和用地，改善医疗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各中心村及一般村结合现状“一村一室”条件，进行提升或改造，确保各村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

社会保障设施规划。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原则，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推动各类社会保障设施共建共享、服务融合发展。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覆盖城乡、满足多元需求”的社会福利设施空间格局。共华镇规划保留永忠养老院，扩建2处敬老院，3处敬（养）老院由村内原卫生院、学校、老村部改建，镇政府驻地范围内新建1处敬老院；南洞庭芦苇场规划保留南洞庭芦苇场敬老院和养老服务站。

殡葬设施规划。共华镇规划扩建双阜村公益性公墓，用地规模15132.21平方米，墓穴3783座；南洞庭芦苇场规划保留澎湖潭公墓，扩建南洞庭陵园。

5.6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 防洪排涝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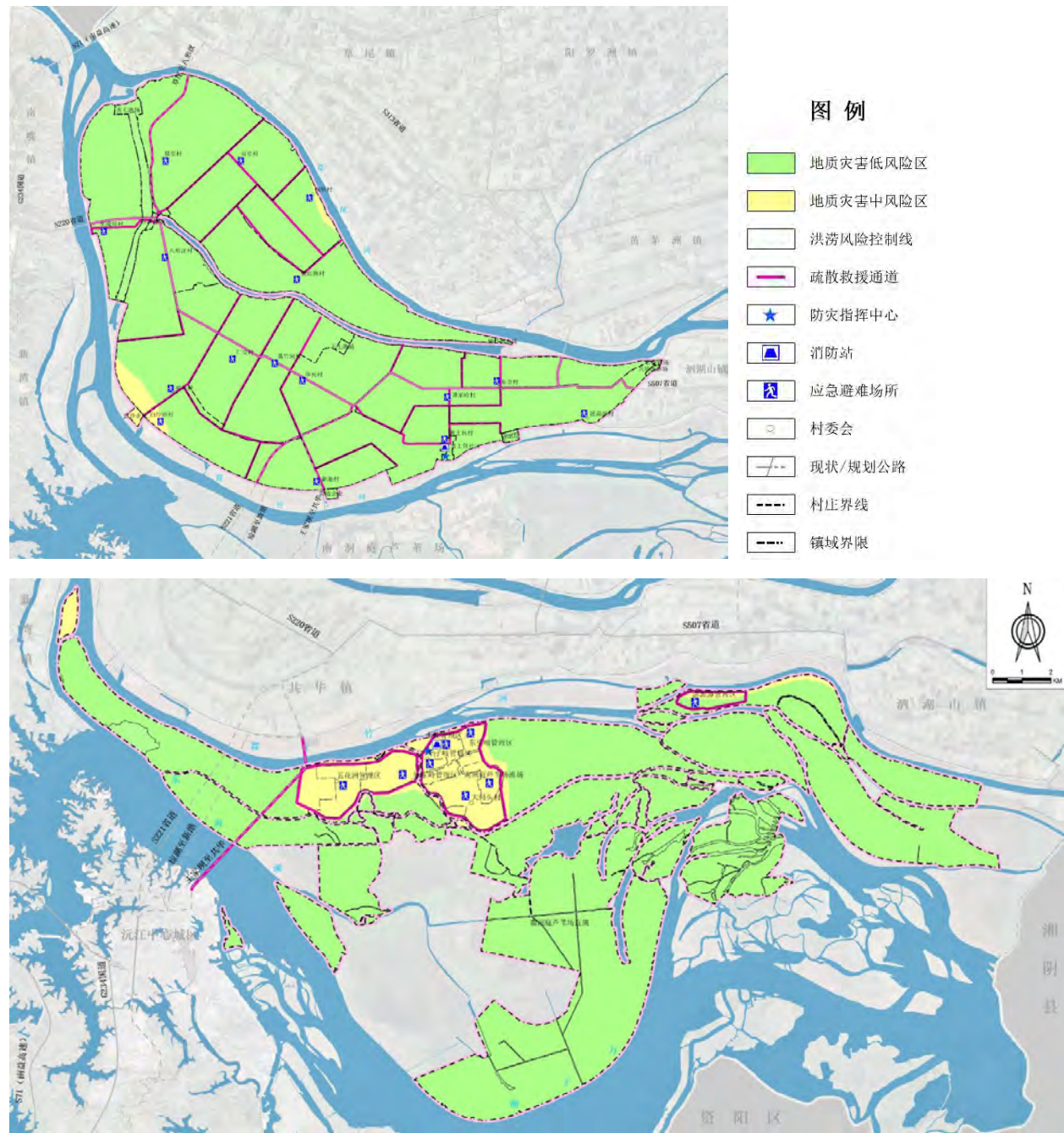
防洪标准草尾河、蒿竹河按50年一遇标准设防。排涝按10年一遇的24h暴雨4—6h排干标注设置。。

■ 消防设施规划

共华镇规划设置1个二级普通消防站，位于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占地面积0.58公顷，作为全镇消防灭火中心，按标准配备消防设备。南洞庭芦苇场结合事务中心组建乡镇专职消防队，设置消防车停车位，各乡村建立志愿消防队。

■ 抗震防灾规划

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共华镇—南洞庭芦苇场抗震设防标准按Ⅵ度设防；重要工程及生命线工程可在建设时适当调高抗震标准，按Ⅶ度进行设防。





06 乡镇风貌设计

6.1 乡镇风貌指引

6.1 乡镇风貌指引

共华镇形成“两带两廊四区”的风貌空间结构。

两带：五七渔场田园景观带、八形汊河休闲景观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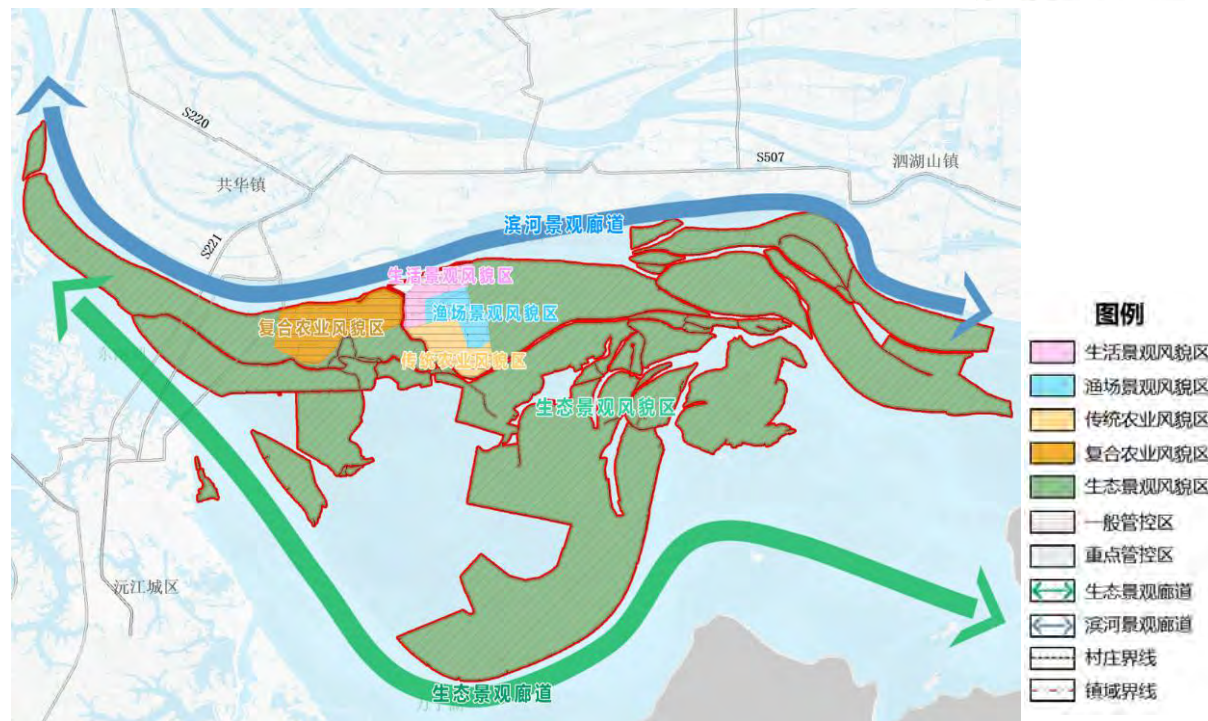
两廊：草尾河景观廊道、蒿竹河景观廊道；

四区：城镇景观风貌区、复合农业风貌区、特色农业风貌区、渔业景观风貌区。

南洞庭芦苇场形成“两廊四区”的风貌空间结构。

两廊：蒿竹河滨河景观廊道、万子湖生态景观廊道；

四区：生活景观风貌区、复合农业风貌区、渔场景观风貌区、生态景观风貌区。





07 国土整治修复

7.1 国土综合整治

7.2 生态保护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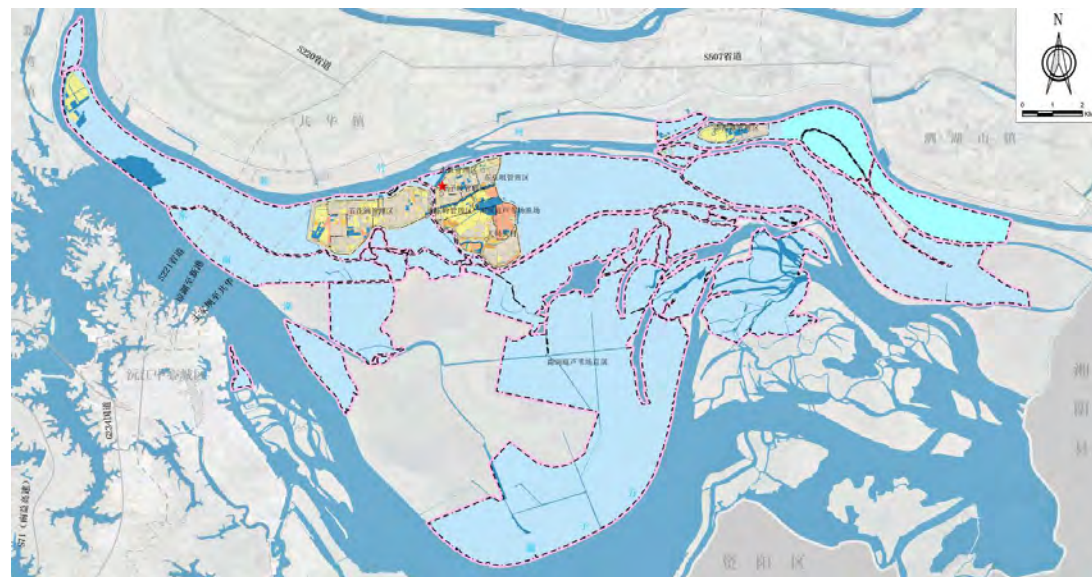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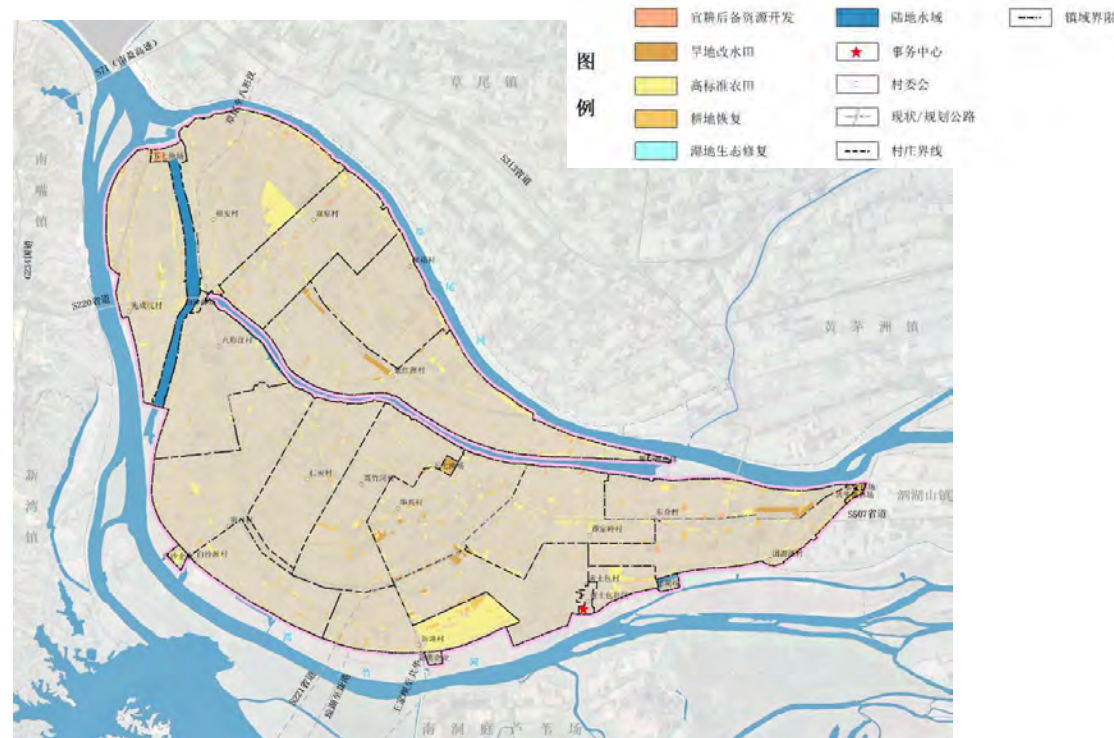
7.1 国土综合整治

宜耕后备资源。以园地、林地等非耕地为主要空间载体，以沅江市2020年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并衔接沅江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本次规划共华镇共划定宜耕后备资源137.42公顷，南洞庭芦苇场共划定宜耕后备资源100.15公顷。

建设高标准农田。衔接沅江市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去除已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地块，按照水源条件优良、集中成片的原则，规划共华镇1.15万亩、南洞庭芦苇场0.59万亩耕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旱地改水田工程。衔接沅江市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规划共华镇139.59公顷、南洞庭芦苇场121.33公顷耕地实施旱改水工程。

建设用地整理。按照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要求，统筹布局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各项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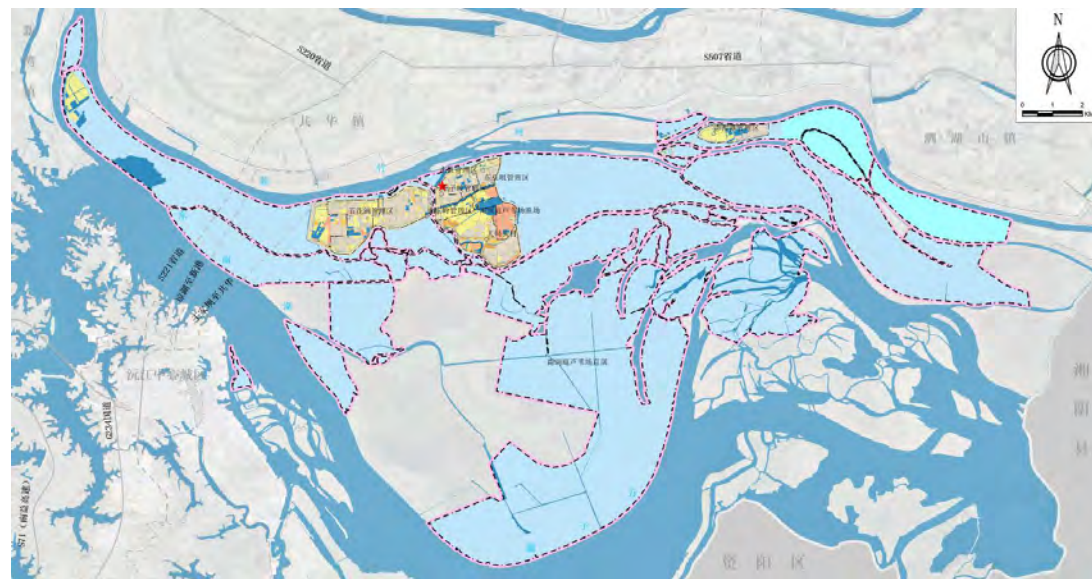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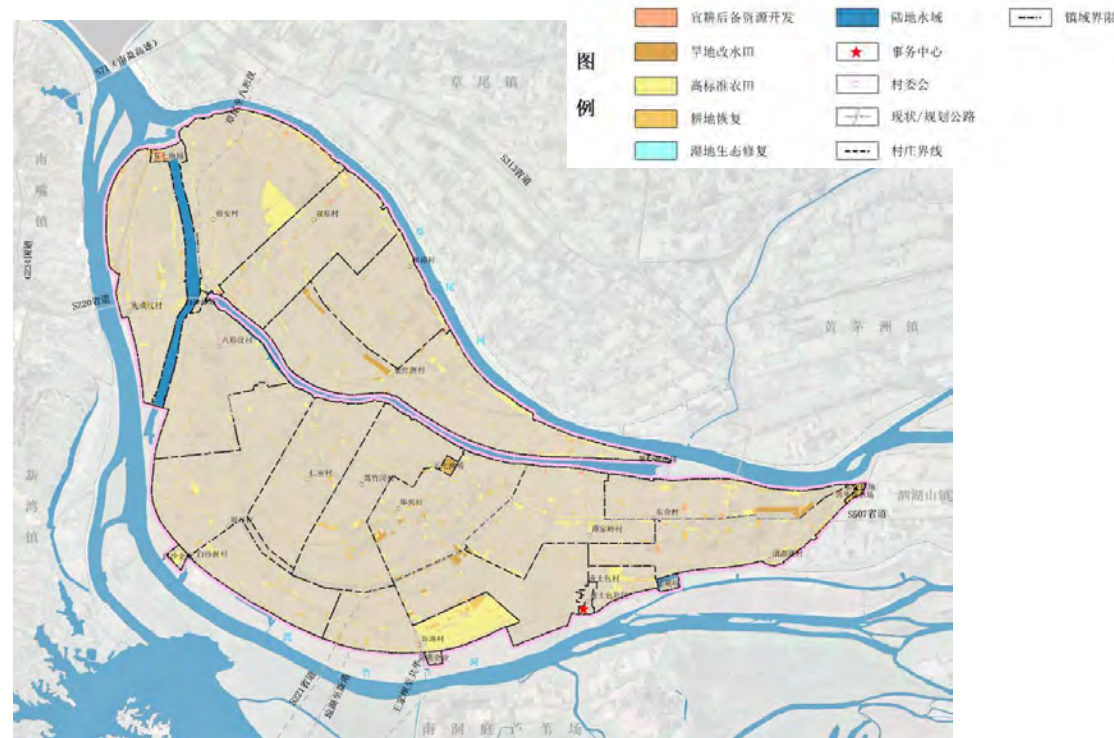


7.2生态保护修复

林地生态修复。建设以乡土树种和常绿阔叶林为主要树种的林地，如杉木、樟树等，恢复破坏的森林植被，突出自然理念，强化混交和复层，有效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质量，构造一个多样化、多层次的防护林系统。

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执行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核心，加强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限制区域内外来物种的扩散，并着重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具体措施，通过规划保护区域、合理规划土地利用，并限制开发活动，确保野生动物有足够的食物、水源和避难场所。为了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将规划和建设生态廊道，促进不同保护区域之间的连通，增强物种迁移和基因流动的机会，提高生态系统的弹性和适应能力。

生态廊道建设。加强区域内生态廊道建设，加强草尾河、蒿竹河等河湖水系连通，实施通道绿化、水系堤坝及河渠湖库周边绿化，开展农田林网、道路及河流水系廊道建设，明确生态廊道建设区域，有效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更好地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08 镇政府驻地规划

8.1 规划范围与底线约束

8.2 用地结构与布局

8.3 道路交通规划

8.4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5 公用设施规划

8.1 规划范围与底线约束

■ 规划范围

共华镇镇政府驻地以创业安全区为规划范围，总面积387.73公顷。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涉及黄土包社区、黄土包村、谭家岭村，其中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37.97公顷。

■ 底线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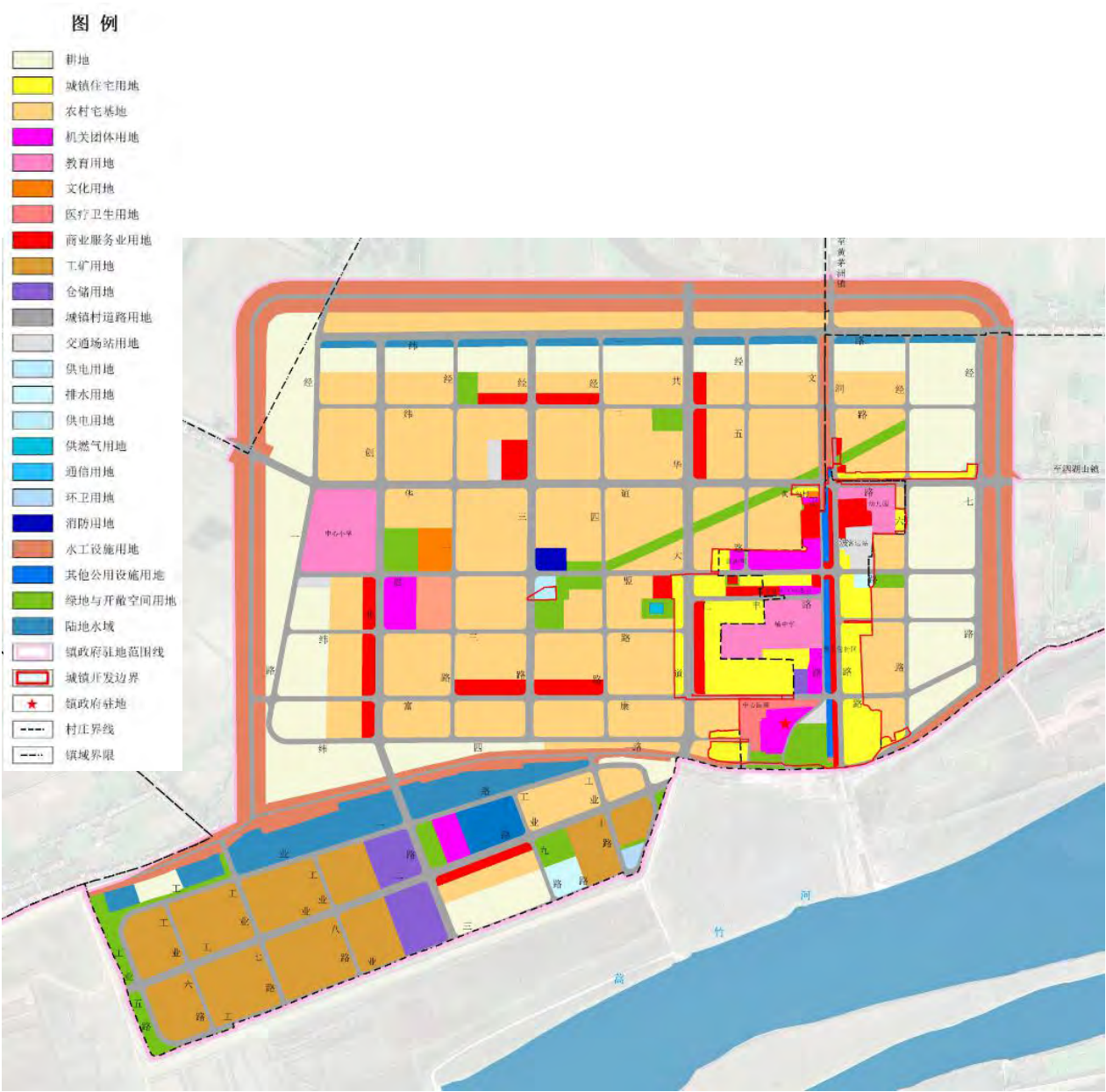
镇区范围内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无现状水体，故本次规划不涉及城市蓝线。规划范围内无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故本次规划不涉及城市紫线。规划范围内涉及城市黄线、城市绿线的控制，均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管控。



8.2用地结构与布局

■ 用地结构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2020年（基期年）		2035年（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城镇建设 用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12.82	29.48%	13.35	30.70%	0.53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6.03	13.87%	3.47	7.98%	-2.56
		教育用地	1.51	3.47%	4.87	11.20%	3.36
		医疗卫生用地	1.28	2.94%	1.23	2.83%	-0.05
		文化用地	0.00	0.00%	0.06	0.14%	0.06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1.86	4.28%	4.16	9.57%	2.30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00	0.00%	0.29	0.67%	0.29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1.99	4.58%	5.94	13.66%	3.95
		交通场站用地	1.07	2.46%	1.26	2.90%	0.19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10	0.23%	0.22	0.51%	0.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1.28	2.94%	1.28
	绿地与开敞空间 用地	公园绿地	0.08	0.18%	1.61	3.70%	1.53
村庄建设 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0.80	1.84%	2.73	6.28%	1.93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15	0.34%	0.00	0.00%	-0.15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0.00	0.00%	2.54	5.84%	2.54
	绿地与开敞空间 用地	公园绿地	0.00	0.00%	0.20	0.46%	0.2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08	7.08%	0.27	0.62%	-2.81
其他建设用地			0.14	0.32%	0.00	0.00%	-0.14



8.2用地结构与布局

■ 用地布局

构建“一心、两轴、一带、三区”的布局结构

“一心”以镇政府为中心，配套服务整个镇区的生产、生活等各方面事宜，是沟通政府与居民的主要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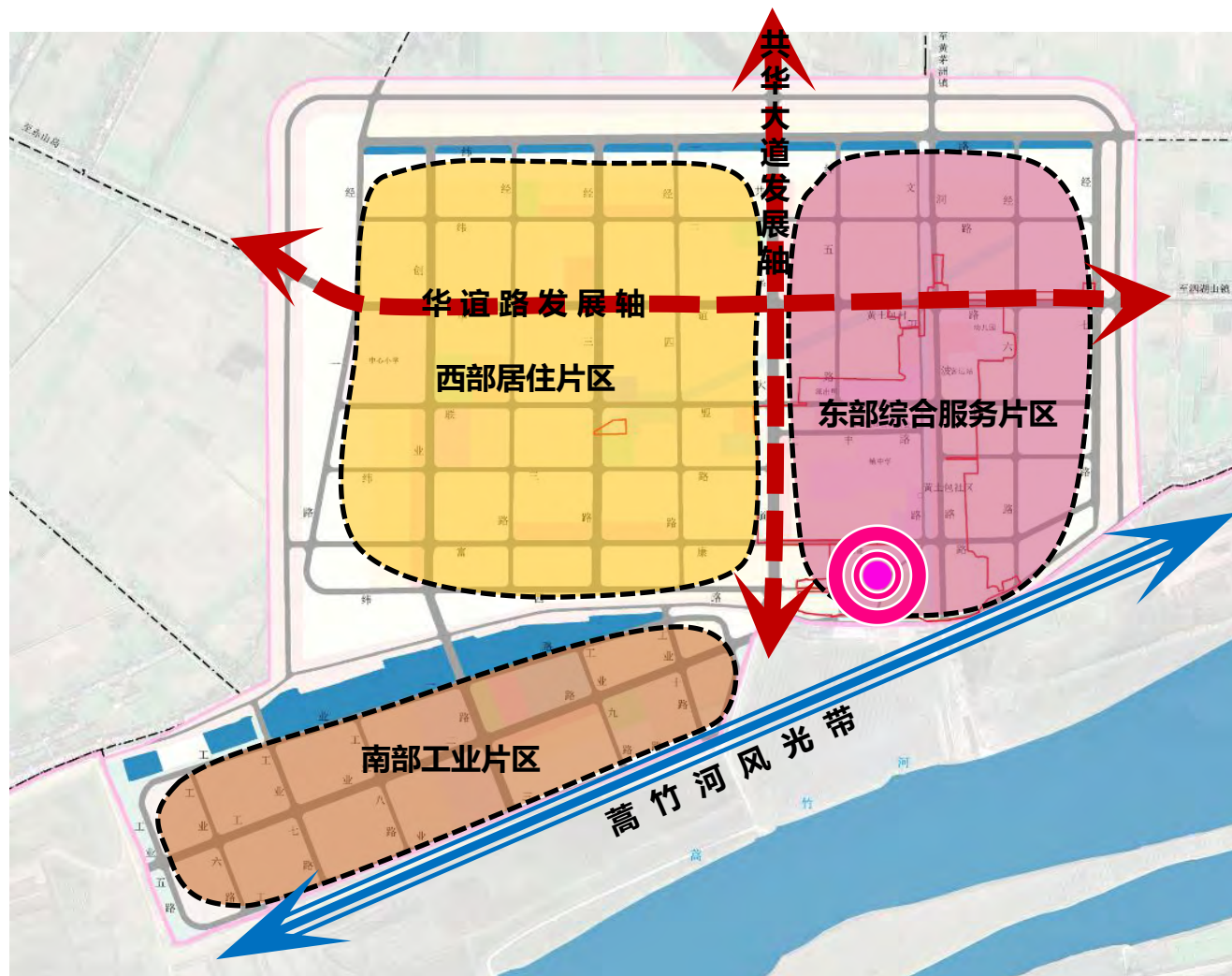
“两轴”指东西向城镇发展轴（华谊路）、南北向城镇发展轴（共华大道）。

“一带”指蒿竹河风光带。

“西部居住片区”布置配套完善、品质较高的居住组团，打造生活宜居环境。

“东部综合服务片区”包含行政办公、商业服务、文化活动等职能，为居民生活提供便捷。

“南部工业片区”带动区域经济增长，提供就业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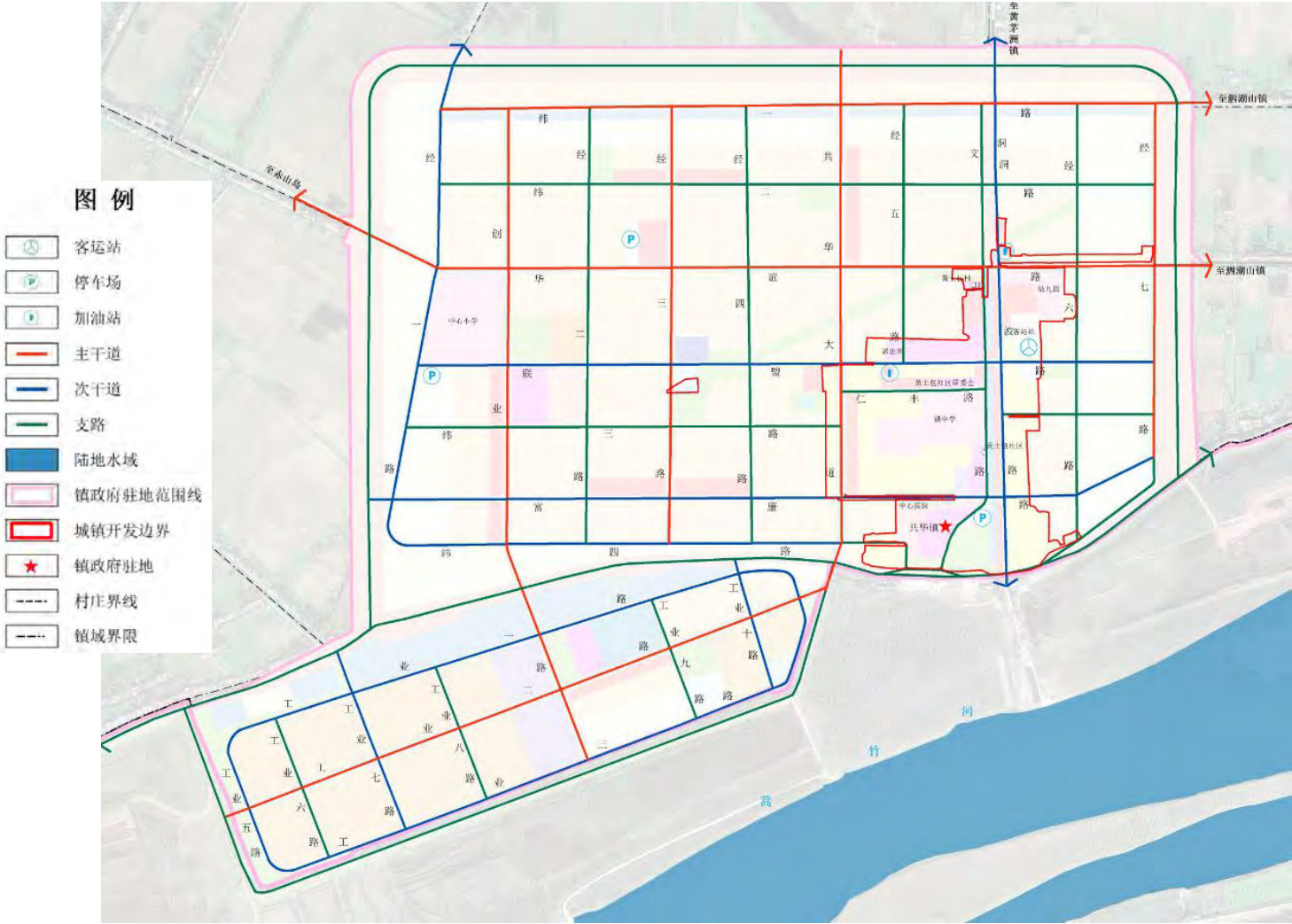


8.3道路交通规划

构建“三横四纵”的城镇干路网

“三横”指华谊路、纬一路、工业二路；
“四纵”指共华大道、创业路、经三路、经七路。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走向	断面分配（人-车-人）
1	共华大道	主干道	南北	7-16-7
2	华谊路	主干道	东西	5-14-5
3	创业路	主干道	南北	5-14-5
4	纬一路	主干道	东西	5-14-5
5	经三路	主干道	南北	5-14-5
6	经七路	主干道	南北	5-14-5
7	工业二路	主干道	东西	5-14-5
8	联盟路	次干道	东西	3-10-3
9	富康路	次干道	东西	3-10-3
10	洞波路	次干道	南北	3-10-3
11	经一路	次干道	南北	3-10-3
12	纬四路	次干道	东西	3-10-3
13	工业一路	次干道	东西	3-10-3
14	工业三路	次干道	东西	3-10-3
15	工业五路	次干道	南北	3-10-3
16	工业七路	次干道	南北	3-10-3
17	工业十路	次干道	南北	3-10-3
18	经二路	支路	南北	2-8-2
19	经四路	支路	南北	2-8-2
20	经五路	支路	南北	2-8-2
21	经六路	支路	南北	2-8-2
22	文卫路	支路	南北	0-6-1
23	仁丰路	支路	东西	2-10-2
24	纬二路	支路	东西	2-10-2
25	纬三路	支路	东西	2-8-2
26	工业六路	支路	南北	2-8-2
27	工业八路	支路	南北	2-8-2
28	工业九路	支路	南北	2-8-2



8.4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公共管理设施。规划保留现有镇政府、派出所、黄土包社区居民委员会、黄土包村村民委员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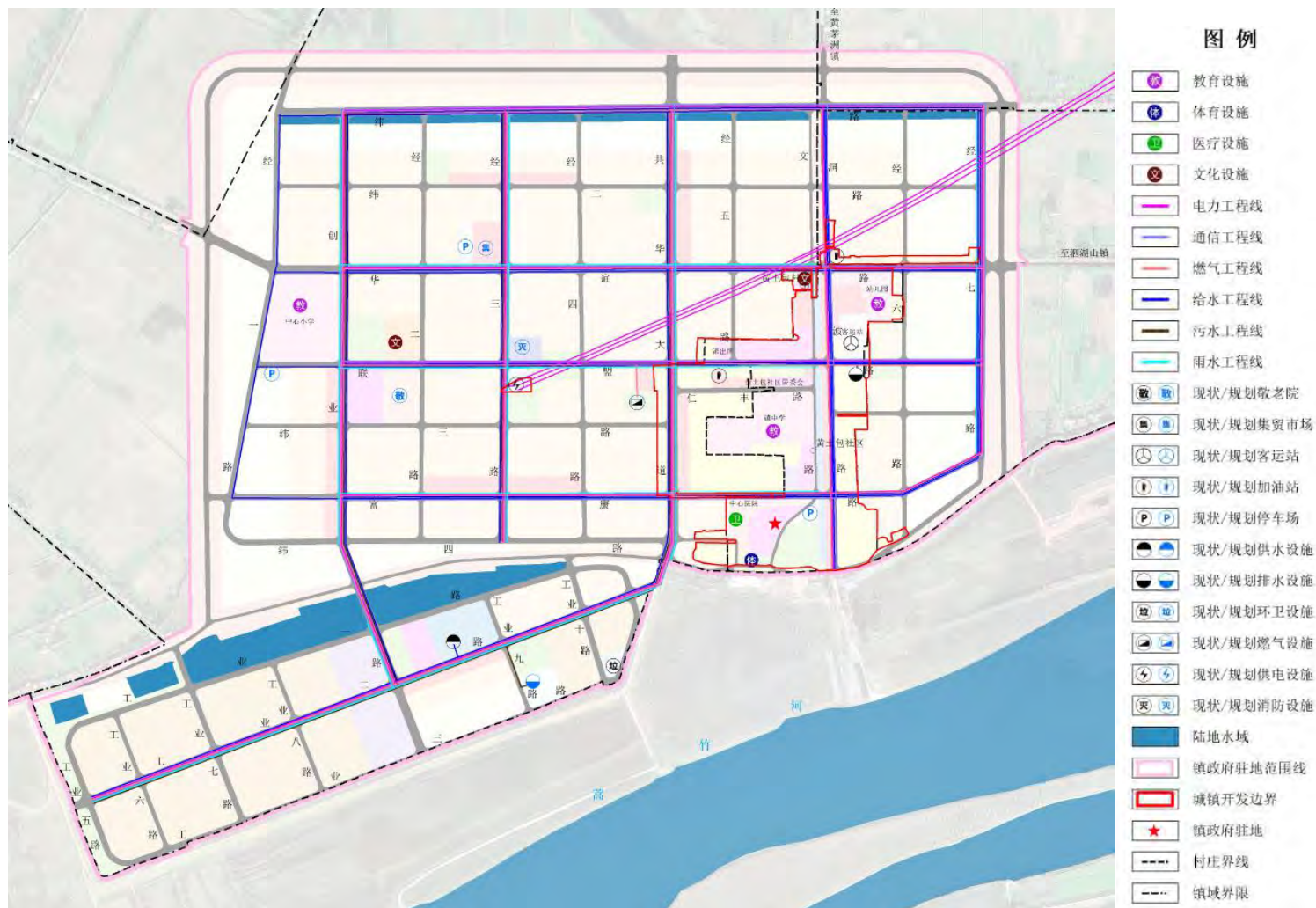
公共教育设施。规划保留共华镇中学、共华镇中心小学、共华镇中心幼儿园，按幼儿园的服务半径，在居住片区布置幼儿园。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在经二路和联盟路交界处新增1处文化活动中心，黄土包村委会北部闲置幼儿园改建为老年活动中心。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保留共华镇中心医院和血防站，同时按镇主要医疗保健卫生机构的要求充实设备和人员，为本镇和周边居民提供更高水平的医疗服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新增1处敬老院。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新增1处农贸市场。



8.5公用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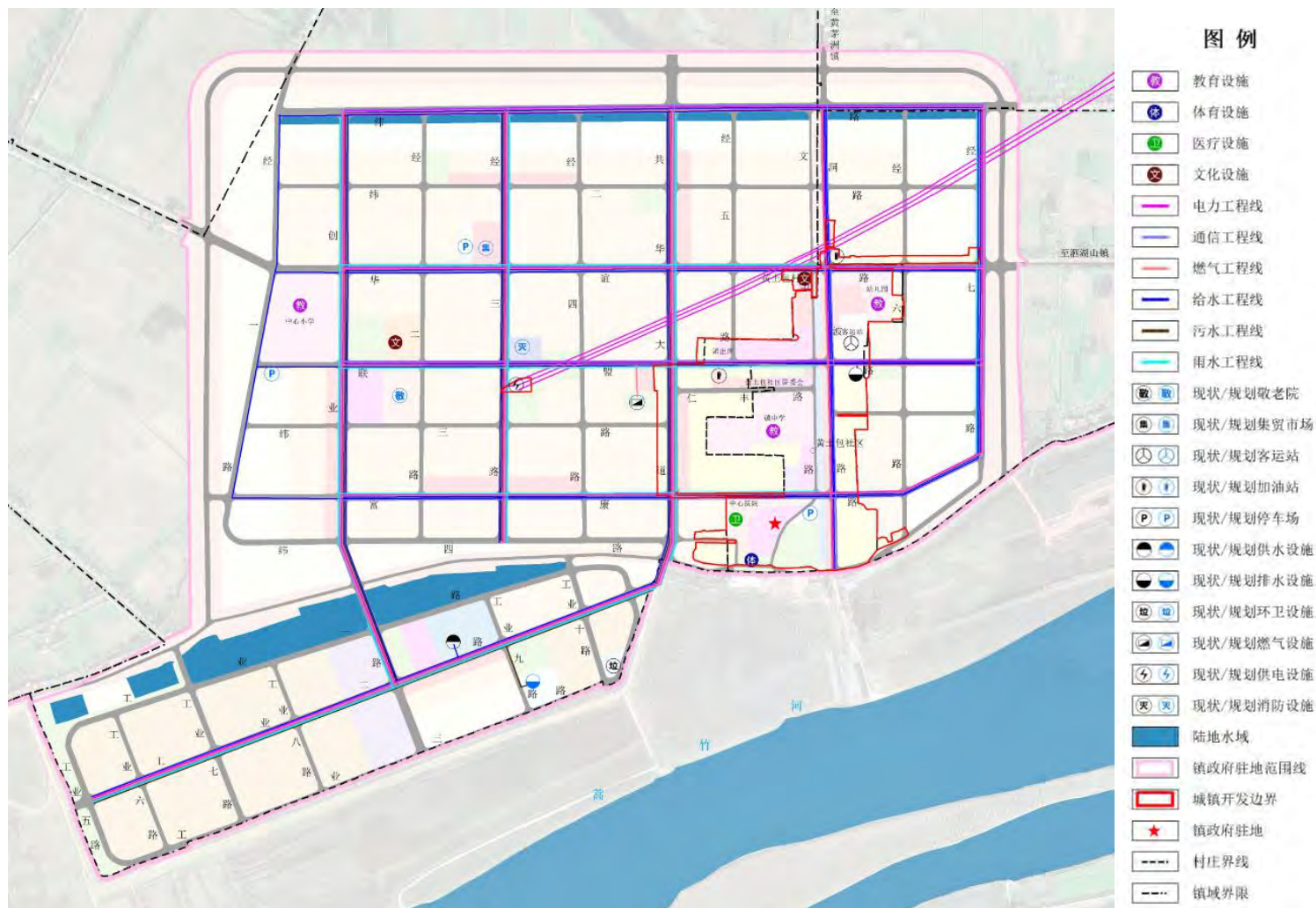
供水工程规划。规划至2035年，镇政府驻地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100%，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镇政府驻地供水水源接自共华集镇水厂。

排水工程规划。镇政府驻地的排水体制采取雨污分流制。

电力工程规划。镇政府驻地供电源于黄土包变电站，镇政府驻地规划新建电力线路应按道路走向统一布置架设，实现10kV电力线路的环网供电。

燃气工程规划。规划采取管道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气方式，保留共华瓶装液化气供应站。

环卫工程规划。保持现状垃圾收运体系，收集垃圾统一送至创业垸垃圾转运站压缩，在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





09

项目与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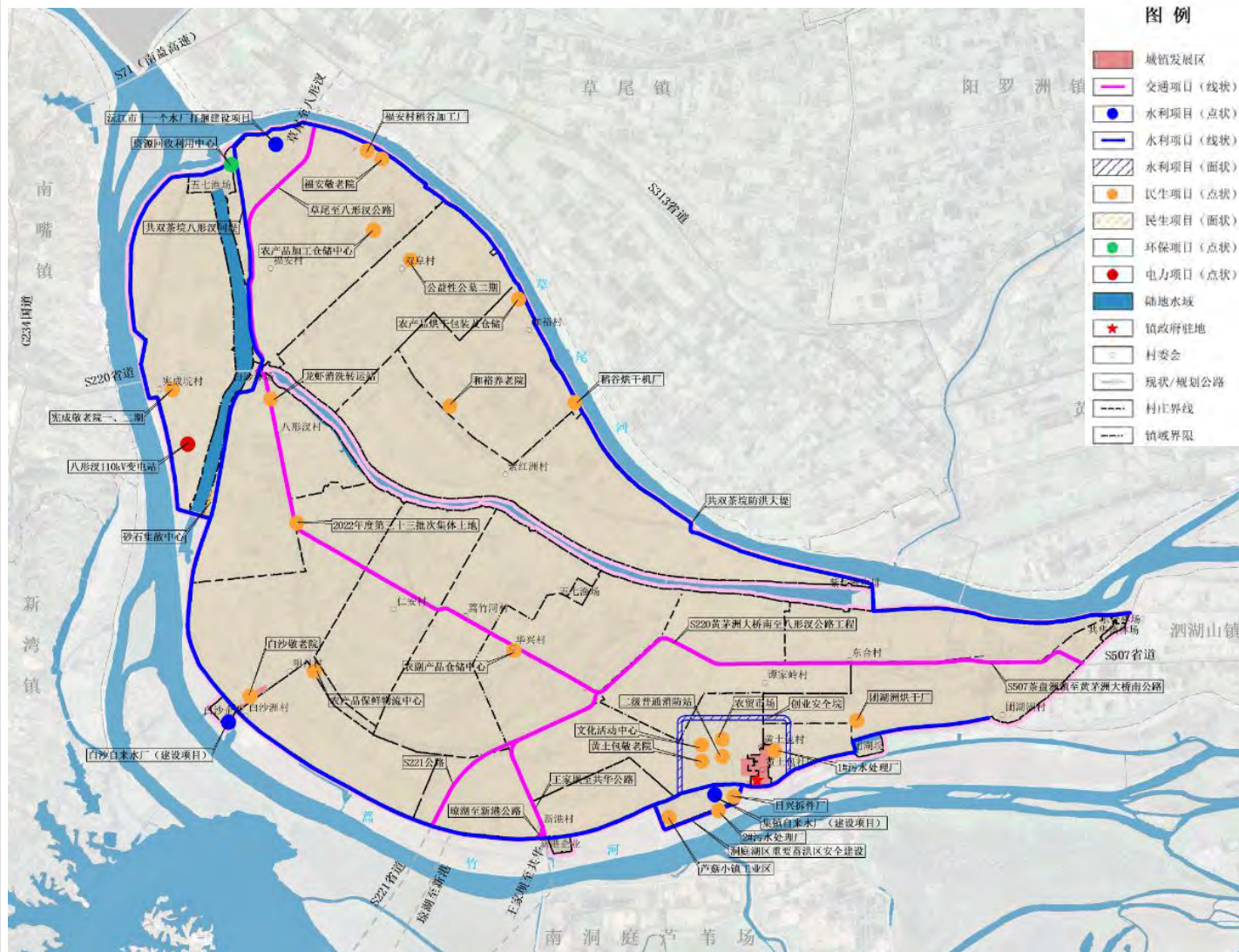
9.1 重点建设项目规划

9.2 规划实施保障

9.1重点建设项目规划

■ 共华镇落实重点建设项目41项，分为6种类型，包含交通、水利、能源、电力、民生、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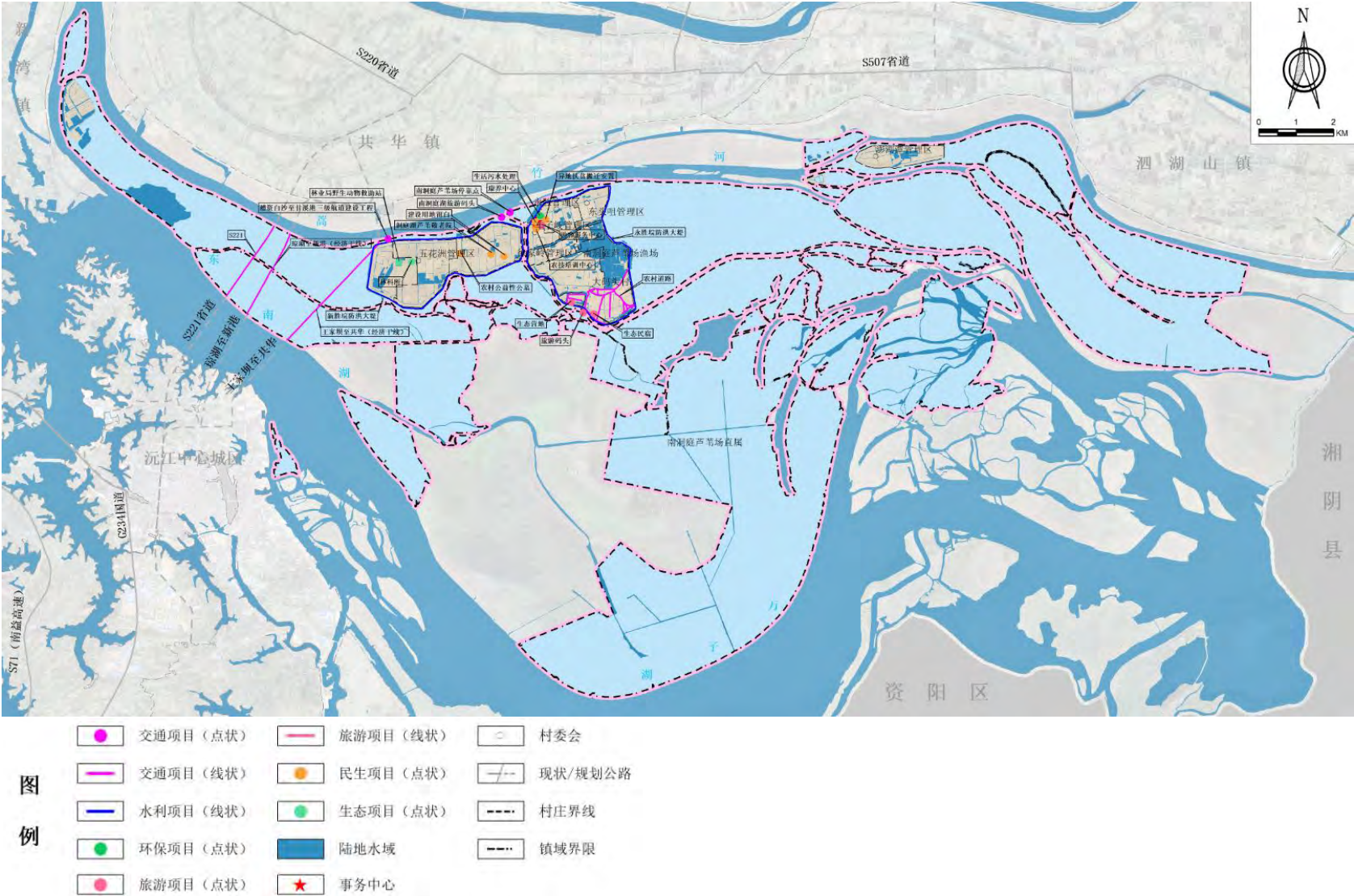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交通	S507沅江市茶盘洲镇至黄茅洲大桥南公路	新修	2021—2035年	朱合村、团湖洲村	
2		S220沅江市黄茅洲大桥南至八形汉公路工程	扩建	2021—2035年	八形汉至朱合村	
3		S221	新修	2021—2035年	黄土包村	
4		王家坝至共华公路	新修	2021—2035年	黄土包村、新港村	
5		王家坝至共华公路	新修	2021—2035年	黄土包村、新港村	
6		草尾至八形汉公路	新建	2021—2035年	福安村	
7	水利	白沙自来水厂（打捆建设）	提质	2021—2035年	明月村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8		沅江市十一个水厂打捆建设项目	提质	2021—2035年	福安村	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9		集镇自来水厂（打捆建设）	提质	2021—2035年	黄土包村	
10		创业安全垸	新建	2021—2035年	黄土包村、谭家岭村、团湖洲村	
11		共双茶垸八形汉间堤	提质	2021—2035年	八形汉村	与永农重叠
12		洞庭湖区重要蓄洪区安全建设	提质	2021—2035年	黄土包村	
13	电力	共双茶垸防洪大堤	提质	2021—2035年	共华镇	与永农重叠
14		洞庭—益阳东500千伏线路工程（三线一站）	新建	2021—2035年	完成垸村、福安村、双阜村	与永农重叠
15		八形汉变电站	新建	2021—2035年	完成垸村	
16		完成垸老院一、二期	扩建	2021—2035年	完成垸村	
17		白沙敬老院	提质	2021—2035年	明月村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8		福安养老院	改建	2021—2035年	福安村	原卫生院
19	民生	和裕养老院	改建	2021—2035年	和裕村	原小学
20		紫红洲敬老院	改建	2021—2035年	紫红洲村	原老村部
21		公益性公墓二期	扩建	2021—2035年	双阜村	
22		黄土包敬老院	新建	2021—2035年	黄土包村	镇政府驻地范围内
23		文化活动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黄土包村	镇政府驻地范围内
24		农贸市场	新建	2021—2035年	黄土包村	镇政府驻地范围内
25		二级普通消防站	新建	2021—2035年	黄土包村	镇政府驻地范围内
26		沅江市2022年度第三十三批次集体土地	新建	2021—2035年	明月村	
27		18污水处理厂	扩建	2021—2035年	黄土包社区	
28		24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1—2035年	黄土包村	
29	产业	明月村农产品保鲜物流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明月村	
30		福安村稻谷加工厂	扩建	2021—2035年	福安村	
31		福安村农产品加工仓储中心	改建	2021—2035年	福安村	原小学
32		龙虾清洗转运站1	新建	2021—2035年	八形汉村	
33		龙虾清洗转运站2	新建	2021—2035年	八形汉村	
34						
35		砂石集散中心（砖厂）	新建	2021—2035年	八形汉村	河湖划界范围内、与八形汉间堤项目冲突
36		福安村资源回收利用中心	已建	2021—2035年	福安村	三调现状地类为耕地
37		和裕村谷烘干机厂	已建	2021—2035年	和裕村	三调现状地类为耕地
38		华兴村仓储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华兴村	
39		团湖洲烘干厂	改建	2021—2035年	团湖洲	原小学
40		日兴拆建厂	改建	2021—2035年	创业垸	
41		芦荻小镇工业区	新建	2021—2035年	创业垸	



9.1重点建设项目规划

■ 南洞庭芦苇场落实重点建设项目21项，分为6种类型，包含交通、水利、环保、旅游、民生、生态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涉及村组	备注
交通	1	南洞庭湖旅游码头	新建	南洞庭芦苇场直属	
	2	南洞庭芦苇场停靠点	新建	南洞庭芦苇场直属	
	3	澧资白沙至甘溪港三级航道建设工程	新建	南洞庭芦苇场直属	
	4	S221	新建	南洞庭芦苇场直属	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
	5	琼湖至新港（经济干线）	新建	南洞庭芦苇场直属	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
	6	王家坝至共华（经济干线）	新建	南洞庭芦苇场直属	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
	7	农村道路	新建	大码头村	
	8	旅游码头	新建	大码头村	
水利	9	新胜垸防洪大堤	提质	新胜垸	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
	10	永胜垸防洪大堤	提质	永胜垸	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
环保	11	生活污水处理站	新建	永胜管理区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旅游	12	游客服务中心	新建		
	13	生态营地	新建	大码头村	
	14	生态民宿	新建	大码头村	
	15	康养中心	新建	永胜管理区	
民生	16	洞庭湖芦苇敬老院	改建	徐家岭管理区	
	17	南洞庭芦苇场管理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扩建	徐家岭管理区	
	18	2017年异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20户建设项目	新建	永胜管理区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9	农技培训中心	改建	永胜管理区	原中心学校
生态	20	林业局野生动物救助站	新建	南洞庭芦苇场直属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21	林科所	新建	南洞庭芦苇场直属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9.1 规划实施保障

①健全规划实施责任考核体系

- 建立领导责任制度
- 强化规划权威
- 执行严格的用途管制制度

③完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 拓宽规划实施的资金投入
- 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建设
- 健全规划人才队伍建设

②完善规划实施配套体系

- 拓宽规划实施的资金投入
- 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建设
- 健全规划人才队伍建设

④健全规划实施责任考核体系

- 建立规划的公示制度
- 完善规划修改制度